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XinJuli Pip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二〇一六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8.41%、87.11%和69.99%，流动比率分别为0.41、0.47和0.47。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偏低，公司偿债能力偏弱，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对银行短期借款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较多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支撑自身的发展。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取足够的利润和现金流入，或出现银行贷款政策变动或其他融资渠道受限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的本息，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发展。

（二）公司涉诉风险

2010年8月，公司与沈阳市皇姑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十九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沈阳建筑为公司建设厂区厂房，工程总造价为122万元。截至2013年12月26日，公司尚欠沈阳建筑33.30万元工程款未付。

2011年4月，公司与沈阳建筑签订《消防水池承建合同》，约定由沈阳建筑为公司建设消防水池，工程总造价为66万元。截至2013年12月26日，公司尚欠沈阳建筑6.90万元工程款未付。

2011年7月，公司与沈阳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沈阳建筑为公司建设厂区办公楼，工程总造价为273.0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26日，公司尚欠沈阳建筑59.80万元工程款未付。

2013年12月26日，沈阳建筑、调兵山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尚欠其厂区厂房工程款33.30万元、消防水池工程款6.90万元和厂区办公楼59.80万元为由，将公司诉至辽宁省调兵山市人民法院（简称为“调兵山法院”），要求公司支付所欠原告工程款合计100.00万元，支付所欠工程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8.3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公司抗辩，扣欠工程款的原因是因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沈阳建筑和调兵山建筑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损失100万元。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该案系公司建设消防设施、厂房和办公楼因扣欠工程款所发生的纠纷，其判决结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公司败诉，公司将需要支付应

付工程款 100 万元、欠款利息 8.3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由于该事项为正常的工程纠纷，不属于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仅对了结诉讼当期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主要为：调减应付账款 1,000,000.00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83,698.50 元。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PE）、PVC 树脂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原材料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08%、83.82%、72.37%，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 PE 原料主要产自石油化工行业，受原料主要产自石油化工行业，受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煤炭、石油价格波动较大，PE 价格也随之波动。

（四）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塑料管道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与公司客户所在地区的气候和农业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建设时间安排密切相关。其一，公司客户所在区域主要为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东北三省和内蒙古的 1-3 月，一般温度很低，冻土现象较为严重，不适宜客户施工。其二，公司的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农业节水灌溉施工项目，4-8 月是农作物的播种、成长、收获季节，不适宜客户大规模施工，从而 1-8 月是公司的业务淡季。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由于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和存货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虽然拥有了一定的技术和市场，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但公司面临现有竞争者和即将进入者在产品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市场销售网络、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受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推动，未来可能

有更多的资本进入本行业；同时，大型跨国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积累，对于具有较好前景的公司进行战略收购，使得行业集中度增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七）资本因素制约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经过多年的积累加之市场需求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

公司的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宁城县铸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福林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农安县市政工程公司等市政公司或节水灌溉类企业。为满足客户需求，相关业务需要公司垫付一定的资金生产，公司业务性质对公司资金管理及周转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市场资金趋于谨慎，银行风险控制日趋严格。公司目前整体规模不大，规模效应不明显，资金议价能力不强，筹措资金渠道有限，公司发展受资金不足的限制。

（八）公司向股东无偿借款而节省的利息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借款人借款为免息借款的情形，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建强先生和李广达先生，以及曾是公司股东的曹明先生等人借予公司的款项未收利息。裴建强先生等人考虑到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销售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等因素，为增强公司的流动性，支持公司业务的健康、持久发展，对借予公司的款项，不予收取利息。公司从裴建强先生等人处借贷的免息借款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若公司免息借款按银行同期利率进行利息费用测算，则利息费用及其对利润的影响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的利息费用将分别增加27.03万元、56.75万元和18.81万元，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27.03万元、56.75万元和18.81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减少20.27万元、42.56万元和15.99万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有较大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7
三、审计意见	9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1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4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9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16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久利	指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久利有限	指	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挂牌后适用的《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新久利合伙	指	沈阳新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裴建强、李广达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会计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北京中科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师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调兵山银行	指	调兵山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建筑	指	沈阳市皇姑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调兵山建筑	指	调兵山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E	指	聚乙烯树脂
PVC	指	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配以其他辅料的化工制品。
PVC-U 管材	指	聚氯乙烯类管材
PVC-M 管材	指	聚氯乙烯类管材产品的改性产品，抗震性能比 PVC-U 强
管材	指	用于铺设管道系统的材料
管件	指	用于连接管道系统的配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袭建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6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东段(调兵山华康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东侧)

邮政编码：112700

电话：024-74262223

传真：024-74262222

网址：www.syxinjiuli.com

电子信箱：xinjiuli@sina.com

董事会秘书：栾旭东

经营范围：塑料管材、管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节水灌溉设备、给水设备、喷灌机组销售、安装、维修；水处理设备研发及服务；水表、农机水泵销售、维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农田灌溉设备销售及铺设；排水软带、滴灌带及附件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橡胶圈、管道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建材行业中的塑料管道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小类。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按照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0 化学制品、11101010 商品化工类。

组织机构代码：66251191-8

主营业务：公司是北方区域内的集研发、生产、销售、施工于一体的骨干型企业，在给排水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历史底蕴。公司主要生产 PVC-U 硬聚氯乙烯给水管材、PVC-M 高抗冲型给水管材、PE 聚乙烯给水管材等，公司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叁级施工资质，可以提供给排水及节水灌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新久利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

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任 职	是否 为董、 监、高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挂 牌 前 持 股 数 量 (股)	挂 牌 当 日 可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挂 牌 当 日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股)
1	袭建强	董事长	是	是	7,200,000	1,200,000	6,000,000
2	李广达	董事、总 经理	是	是	4,800,000	800,000	4,000,000
3	新久利 合伙	—	否	否	1,500,000	500,000	1,000,000
4	张玲	—	否	否	1,000,000	1,000,000	0
5	徐希伟	—	否	否	500,000	500,000	0
合 计					1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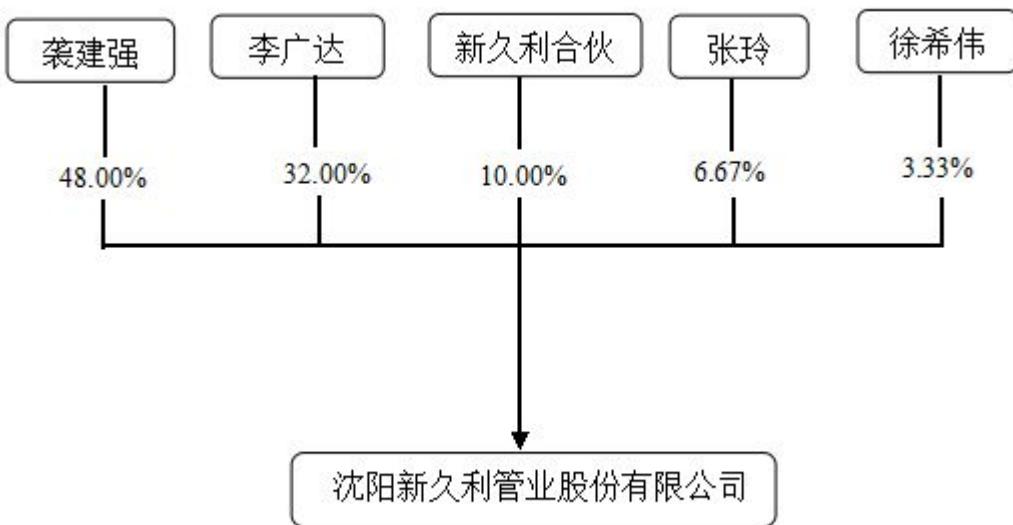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袭建强、李广达分别持有公司 48%、32% 的股份、两人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共同控制公司 10% 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袭建强、李广达于 2007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新久利以来，在新久利及新久利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决策均保持一致。为保证公司的股权稳定和持续发展，经充分协商，袭建强、李广达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签署后 3 年内，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对公司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表决的事项的内容或意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最终意见以袭建强的意见为准；如一方或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股东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股东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袭建强、李广达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0% 股份，二人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明确了二位股东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确定了二位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综上，袭建强、李广达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袭建强、李广达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综上，认定袭建强、李广达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袭建强	7,200,000	48.00	否
2	李广达	4,800,000	32.00	否
3	新久利合伙	1,500,000	10.00	否
4	张玲	1,000,000	6.67	否
5	徐希伟	500,000	3.33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袭建强，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李广达，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新久利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号：211281004029466

执行事务合伙人：袭建强、李广达

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久利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新久利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百分比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袭建强	48.60	32.40	自然人/普通合伙人	否
李广达	32.40	21.60	自然人/普通合伙人	否
孙银姬	5.00	3.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李秉娜	5.00	3.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栾旭东	5.00	3.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胡野	5.00	3.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刘凤文	5.00	3.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李馨	4.00	2.68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张明尧	4.00	2.68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刘沈	3.00	2.0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陈显	3.00	2.0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夏迺智	3.00	2.0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闵祥勇	3.00	2.0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高阳	3.00	2.0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白兰芳	2.00	1.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王继香	2.00	1.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吴明	2.00	1.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刘川	2.00	1.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刘淑艺	2.00	1.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刘志刚	2.00	1.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王伟方	2.00	1.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徐丹	2.00	1.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刘成阳	1.00	0.67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王骆	1.00	0.67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于伟	1.00	0.67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杨斌	1.00	0.67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陈建平	1.00	0.67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150.00	100.00	-	-

4. 张玲，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12 年，自由职业；2013 年至今，任沈阳大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5. 徐希伟，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9 年，历任辽宁省汽车贸易集团销售员、销售经理；1999 年至 2004 年，历任金杯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网络发展经理、区域销售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任东风标致汽车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沈阳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辽宁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裘建强、李广达二人为一致行动人；裘建强、李广达为公司机构股东新久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新久利有限由裘建强、李广达、张国库三名自然人于 2007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75 万元，各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11 日，沈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中元验字(2007)第 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11 日已收到裘建强、李广达、张国库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5 万元。

2007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取得辽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12221007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裘建强	40.00	40.00	货币	40.00
李广达	30.00	20.00	货币	30.00
张国库	30.00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75.00	—	100.00

2. 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国库将其对公司 3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裘建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裘建强	70.00	55.00	货币	70.00
李广达	30.00	2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75.00	—	100.00

3. 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增至100万元，其中袭建强出资15万元、李广达出资10万元。

2009年1月15日，沈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中元验字（2009）第5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1月15日已收到袭建强、李广达缴纳的第2期出资共计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袭建强	70.00	70.00	货币	70.00
李广达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4. 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袭建强以货币出资80万元，以实物、固定资产出资250万元；李广达以货币出资40万元，以实物、固定资产出资130万元；曹明以货币出资80万元，以实物、固定资产出资320万元。

2010年3月1日，辽宁新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辽新立评字（2010）第0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2月26日，股东拟投入资产评估价值总计7,061,662.94元。

2010年3月3日，沈阳新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新立会所验字(2010)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3月2日，公司已收到袭建强、李广达、曹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袭建强、李广达、曹明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以实物、固定资产出资7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0年3月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袭建强	400.00	400.00	货币+实物+固定资产	40.00
曹明	400.00	400.00	货币+实物+固定资产	40.00
李广达	200.00	200.00	货币+实物+固定资产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	----------	---	--------

关于本次出资的说明：

(1) 实物、固定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

①裴建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物类别	实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评估值(元)
1	原材料	聚氯乙烯 SG5-1	-	56吨	335,042.96
2	原材料	聚氯乙烯	-	391.5吨	2,087,435.96
3	运输工具	车辆	中华牌 SY7182HS	1辆	80,000.00
合计					2,502,478.92

②李广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物类别	实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评估值(元)
1	机器设备	管材生产线	上海金湖 80/156 GF250	1套	493,000.00
2	机器设备	模具	上海铭豪 Φ315Φ250	1套	70,200.00
3	原材料	磨面料	-	112吨	740,320.00
4	运输工具	车辆	HFJ6370E	1辆	32,000.00
合计					1,335,520.00

③曹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物类别	实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评估值(元)
1	原材料	磨面料	-	31吨	204,910.00
2	原材料	磨面料	-	12吨	79,320.00
3	原材料	聚氯乙烯	5型	70吨	427,777.78
4	原材料	聚氯乙烯	5型	64吨	382,906.24
5	运输工具	车辆	雅阁 HG7240A (ACCORD. 2)	1辆	144,000.00
6	机器设备	扩口模具	上海铭豪Φ315Φ 250	1套	43,200.00
7	机器设备	低压配电柜	沈阳保斯特	1台	16,200.00
8	机器设备	喷码机	科诺华 KN-281K	1台	26,820.00
9	机器设备	螺杆压缩机	沈阳空压 LGF-3/10	1台	25,200.00
10	机器设备	起重机	山东福临 QLY30B	1台	59,400.00
11	机器设备	管材静液压试验机	承德德盛 XGY-10	1台	39,900.00
12	机器设备	管材落锤冲击试验机	承德德盛 XJCJ	1台	18,050.00
13	机器设备	生产线	上海金湖 PVC630	1套	1,269,580.00

14	机器设备	A型碳钢夹具	承德德盛 20/25/32/40/50/63 /75/90/110/125/16 0/200/225/250/315 /400/500/560/630	1套	45,600.00
15	机器设备	恒温浴槽	承德德盛	1台	19,950.00
16	机器设备	喷码机	科诺华 KN-281K	1台	24,700.00
17	机器设备	喷码机	科诺华 KN-281K	1台	24,700.00
18	机器设备	生产线	上海金湖 65/132B/GF160	1套	371,450.00
合计					3,223,664.02

(2) 该次出资履行了股东会决策、评估、验资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出资的实物、固定资产全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与实物、固定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全部进入公司。然而，由于出资的部分实物、车辆和设备实为公司财产，出资存在瑕疵。

(3) 该次出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裴建强、李广达陈述，本次出资瑕疵系因当时以债权部分出资工商并不认可，故作成了实物出资的形式。但本次瑕疵出资部分的实物、车辆和设备已由股东对公司的债权足额补足，公司的资本已充实到位，并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非货币出资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裴建强	李广达	曹明	总计
债权出资	0.00	1,335,520.00	2,268,980.00	3,604,500.00
车辆（评估值）	80,000.00	-	144,000.00	224,000.00
原材料聚氯乙烯 (评估值)	2,422,478.92	-	810,684.02	3,233,162.94
出资合计	2,502,478.92	1,335,520.00	3,223,664.02	7,061,662.94
认缴注册资本	2,500,000.00	1,300,000.00	3,200,000.00	7,000,000.00

1) 出资的债权

①李广达对公司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会计凭证及裴建强、李广达的书面说明，

李广达对新久利有限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金额(元)	发生原因	凭证	汇款人
1	2007.07.26	600,000.00	借款给公司	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	裴建强
2	2008.01.07	650,000.00	借款给公司	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	裴建强
3	2009.12.18	140,000.00	借款给公司	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	李广达
合计		1,390,000.00			

根据裴建强、李广达的书面确认，公司成立初期通过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较少，公司又急需资金购买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经营，公司股东以借款的形式无偿将资金提供给公司使用，但当时未签署借款协议。鉴于李广达愿意借款给公司而其自身又缺乏资金，故其从裴建强处拆借资金借款给公司。裴建强于2007年07月26日汇入公司账户的60万元、2008年01月07日汇入公司账户的65万元，实际是代李广达向公司汇入其对公司的借款。上述行为在双方之间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了结，双方不存在关于借款及出资问题的任何纠纷。本次增资中，李广达实际以上述1,390,000.00元债权中的1,335,520.00元出资。

②曹明对公司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

序号	发生日期	金额(元)	发生原因	凭证	往来方	汇款人
1	2009.05.11	1,200,000.00	借款给公司	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	曹明	曹明
2	2009.07.16	1,200,000.00	借款给公司	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	曹明	曹明
合计		2,400,000.00				

公司上述向曹明借款的原因系公司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较少，公司又急需资金购买原料及设备扩大生产经营，因曹明看好公司发展，其以自有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但当时未签署借款协议。本次增资中，曹明实际以2,400,000.00元债权中的2,268,980元债权出资。

2) 出资的实物

经核查，根据公司说明、收据、发票及裴建强、李广达的陈述，裴建强、曹明本次出资的实物为其购买的原材料（聚氯乙烯），出资作价分别为2,422,478.92元和810,684.02元。

本次以原材料（聚氯乙烯）出资的原因是：2009年市场形势较好，公司决

定扩大生产规模。但当时公司规模较小，自身积累的资金较少，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原材料主要靠借款购买。至 2009 年底，公司陆续购买了一批生产设备。2010 年初，曹明、裴建强、李广达三人开始筹备公司增资，协商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增资后三人的出资额分别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40%、40%、20%。裴建强、曹明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期间购买的原材料（聚氯乙烯），系两人根据筹办中的增资事宜而购买的准备投入公司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

3) 出资的车辆

①权属转移情况

经核查，本次出资涉及的车辆系由裴建强、曹明购买，并于 2009 年 11 月分别变更至公司名下；李广达出资的车辆实为公司购买，为公司财产。裴建强、曹明购买车辆的权属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变更登记时间	出资人
1	辽 A4Q109	中华牌 SY7182HS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裴建强
2	辽 A4V322	雅阁 HG7240A (ACCORD. 2)	2009 年 11 月 25 日	曹明

注：裴建强出资的车辆原登记在于桂芝名下，裴建强与于桂芝系夫妻关系。

②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公司说明及现场核实，由裴建强投入的车辆现仍由公司正常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车辆的账面净值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账面净值（元）	使用状况	出资人
1	辽 A4Q109	中华牌 SY7182HS	4,000.00	正常使用	裴建强

③处置情况

曹明投入的车辆（车牌号为辽 A4V322，品牌型号为雅阁 HG7240A (ACCORD. 2)），已于 2013 年 12 月由曹明以账面净值回购，账面净值（回购价格）为 19,687.5 元。根据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2014 年 6 月 10 日，该车辆转移登记至曹明名下。

(4) 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

根据沈阳新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资进行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沈新立会所验字(2010)第21号)，新久利管业以辽宁新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辽新立评字(2010)第8号”《评估报告》项下的原材料、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车辆的实际评估值7,061,662.94元出资，其中7,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61,662.94元计入资本公积。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接受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应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第4号规定及投资方约定的原材料、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车辆的价值依据是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实物出资的入账价值是合理的、价格公允的。

经核查，2010年3月，股东裘建强、李广达、曹明以实物资产进行增资。其中，原材料4,257,712.94元，已在报告期以前年度实现了生产和销售。机器设备2,547,950.00元，车辆32,000.00元，实为股东债权出资。车辆224,000.00元作为固定资产管理，股东曹明投入的车辆(车牌号为辽A4V322，品牌型号为雅阁HG7240A(ACCORD.2))，于2013年12月由曹明以账面净值回购，账面净值(回购价格)为19,687.50元。根据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该车辆已于2014年6月10日转移登记至曹明名下。其余车辆目前均在正常使用，截止2015年12月31日，车辆原值为80,000.00元，累计折旧为76,000.00元，净值为4,000.00元。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实物出资入账价值是合理的、价格是公允的，并且目前不存在减值情况。

(5) 本次出资瑕疵的承诺

2016年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裘建强、李广达书面承诺：公司2010年3月出资真实、充足，若公司因出资问题给任何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裘建

强、李广达两人承担连带责任，不使公司因出资问题承担任何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出资存在瑕疵。但鉴于：（1）本次出资瑕疵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和充实性；（2）本次出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其他股东不会对李广达和曹明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提出异议或追究其法律责任；（4）以债权出资没有违反当时实施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的条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调兵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故，本次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和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公司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5. 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明将其对公司 4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袭建强、李广达各 2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袭建强	600.00	600.00	货币+实物+固定资产	60.00
李广达	400.00	400.00	货币+实物+固定资产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6.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50 万元。其中：袭建强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850 万元；李广达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2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铁岭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铁信评报字（2014）第 N072 号《评估报告》，对拟增资实物价值为进行评估，拟投入实物分别为四项

房屋建筑物、两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以 2014 年 8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投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052.35 万元。

2014 年 8 月 14 日，开原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兴会验字[2014]A-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50 万元。其中，袭建强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850 万元；李广达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2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袭建强	3,050.00	3,050.00	货币+实物+固定资产	60.00
李广达	2,000.00	2,000.00	货币+实物+固定资产	40.00
合计	5,050.00	5,050.00	—	100.00

7. 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2,000 万元。其中：减少袭建强以实物方式出资 1,850 万元，减少李广达以实物方式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在铁岭日报进行了减资公告。

本次减资系 2014 年 3 月，袭建强、李广达以实物及固定资产出资的实物、固定资产权属存在瑕疵。本次减资后，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

2015 年 1 月 31 日，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永安验字[20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3,050 万元，其中减少袭建强出资 1,850 万元，减少李广达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袭建强	1,200.00	1,200.00	货币+实物	60.00
李广达	800.00	800.00	货币+实物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8.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第二次减资

2015年3月3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5]164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851,270.01元，负债为42,309,019.9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542,250.09元。

2015年4月15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6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5,210.9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230.9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80.05万元。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4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6,542,250.09元为依据折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600万元。减资后，股东袭建强出资360万元、李广达出资240万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和40%。

2015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4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12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在铁岭日报进行了减资公告。

2015年6月3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6,542,250.09元，按照1.09:1的比例折为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即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542,250.0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6月3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5]第1083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已实缴到位。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210122000003785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袭建强	36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李广达	24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合计	600.00	—	100.00

9. 2015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同意袭建强、李广达、沈阳新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玲、徐希伟以现金 9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 元。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同意袭建强、李广达、沈阳新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玲、徐希伟以现金 9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 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开原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兴会验字[2015]A-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21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袭建强	7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8.00
李广达	48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2.00
新久利合伙	150.00	货币	10.00
张玲	100.00	货币	6.67
徐希伟	50.00	货币	3.33
合计	1,500.00	—	100.00

（七）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及参股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除栾旭东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外，其余董事任期均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董事长：袭建强，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至 1997 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至 2000 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新疆久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 10 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董事：李广达，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6 年，历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艺师、车间主任、销售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 10 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栾旭东，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至 2002 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2 年至 2007 年，任新疆久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李秉娜，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至 2000 年，任铁煤集团晓明矿公司财务；2001 年至 2005 年，任调兵山大药房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个体户；2010 年至 2012 年，调兵山盛天气体

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至2015年6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董事：卫力军，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任中国银行沈阳分行职员；2000年至2002年，任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职员；2003年至2007，任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至今，任辽宁同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由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监事会主席：胡野，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7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至2015年7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经理、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刘沈，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1年，任沈阳电工机械厂铆焊车间焊接实验室技术员；1991年至1993年，任沈阳电工机械厂进出口部职员；1993年至1996年，任沈阳木兰电子公司黑河分公司副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车间工人；1997年至1999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安技员；1999年至2001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科材料员；2001年至2008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销售员；2008年至2015年6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王继香，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9年，任沈阳华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至2013年，任中国物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出纳；2014年至2015年6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出纳；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李广达，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财务总监：李秉娜，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栾旭东，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的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55.35	5,374.63	5,023.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6.99	692.65	-42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6.99	692.65	-422.25
每股净资产（元）	0.97	0.35	-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7	0.35	-0.42
资产负债率	69.99%	87.11%	108.41%
流动比率（倍）	0.47	0.47	0.41
速动比率（倍）	0.15	0.28	0.2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9.37	2,952.49	2,834.45
净利润（万元）	-135.66	114.90	1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66	114.90	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05	46.83	2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47.05	46.83	20.46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6.41	27.65	22.38
净资产收益率（%）	-16.96	-365.16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39	-148.82	-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86	0.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86	0.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6	4.43	5.38
存货周转率（次）	0.74	2.90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5.62	-82.06	-5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06	-0.05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 (7).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2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前期存在未弥补亏损。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徐华平

项目小组成员：徐华平、王玮、冯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罗元清、贺存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旭明、陈志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54837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谢厚玉、孙静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北方区域内集研发、生产、销售、施工于一体的骨干型企业，在给排水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历史底蕴。公司主要生产 PVC-U 硬聚氯乙烯给水管材、PVC-M 高抗冲型给水管材、PE 聚乙烯给水管材等，公司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叁级施工资质，可以提供给排水及节水灌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客户遍布东北三省地区及内蒙古地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塑料管道是以 PE(聚乙烯)、PVC (聚氯乙烯) 等高分子材料为主料，运用挤出工艺生产加工而成。与铸铁管、镀锌管、钢管和水泥管等传统管道相比，塑料管道具有自重轻、耐腐蚀、耐压强度高、内壁光滑不结垢、卫生安全、节约能源、使用寿命长、绝缘性能好、施工安装和维修方便、回收率高等优点。

按照使用材料的不同，塑料管道主要可分为 PE (聚乙烯) 管道、PVC (聚

氯乙烯)管道等。PVC、PE 管道因其抗冲击性及耐寒性好、化学稳定性极佳、耐腐蚀、无污染及接口稳定可靠等特点，成为市政工程、建筑给排水、节水灌溉等领域的主要使用产品。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产品配方设计先进，采用了国际上最先进的有机锡配方体系，真正做到了无铅无毒、绿色环保。公司产品经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省市有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均达到或超过了检验标准，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由于产品质量稳定优异，在与用户的长期合作中树立了产品质量的品牌效应，并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了 1000 万元产品质量承保。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大型引水工程、城区管网改造、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饮水解困工程、农田水利灌溉工程、节水增粮工程、矿山给排水项目、医药化工、海水养殖、打井等诸多领域。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 PVC-U 给水管材、PVC-M 高抗冲给水管材和 PE 管材三大品类。

(1) PVC-U 给水管材



PVC-U管材主要用于大型饮水工程、城区管网改造、农田水利灌溉等领域。

技术特点：

- 1) 质量轻、搬运装卸便利：PVC管材质很轻、比重仅占铁管1/6，搬运、装卸、施工方便，可节省施工费用。
- 2) 耐腐蚀性强：PVC管材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对于化学工业、废水排放、卫生下水道等用途，甚为适合。
- 3) 流体阻力小，长期运行成本最低：PVC壁面光滑，且不附着水垢，其粗糙系数仅0.009，对流体阻力小，同口径管材的沿程水头损失比铸铁管低30%以上，可为供水企业节省大量电费等运行成本。
- 4) 机械强度高：PVC管材耐水压强度，耐冲击强度等良好，在常温下，适用于多种条件下的配管工程。
- 5) 卫生性能好，不影响水质：PVC管由溶解实验的结果证实不影响水质，PVC管的连接，不论采用粘接口或胶圈柔性接口连接，均具有良好的水密性，不致漏水。
- 6) 施工简单，综合施工成本造价低：PVC管材连接施工迅速简易，故施工工程费低廉，综合造价比普通铁管低30%左右。
- 7) 使用寿命长：在正常工作压力下，使用寿命可达50年以上。

PVC-U给水管材执行GB/T10002.1-2006标准							
	0.63Mpa	0.8Mpa	1.0Mpa	1.25Mpa	1.6Mpa	2.0Mpa	2.5Mpa
外径(mm)	壁厚(mm)	壁厚 (mm)	壁厚 (mm)	壁厚 (mm)	壁厚 (mm)	壁厚 (mm)	壁厚 (mm)
Φ20						2	2.3
Φ25					2	2.3	2.8
Φ32				2	2.4	2.9	3.6
Φ40			2	2.4	3	3.7	4.5
Φ50		2	2.4	3	3.7	4.6	5.6
Φ63	2	2.5	3	3.8	4.7	5.8	7.1
Φ75	2.3	2.9	3.6	4.5	5.6	6.9	8.4
Φ90	2.8	3.5	4.3	5.4	6.7	8.2	10.1
Φ110	2.7	3.4	4.2	5.3	6.6	8.1	10
Φ125	3.1	3.9	4.8	6	7.4	9.2	11.4
Φ140	3.5	4.3	5.4	6.7	8.3	10.3	12.7
Φ160	4	4.9	6.2	7.7	9.5	11.8	14.6
Φ180	4.4	5.5	6.9	8.6	10.7	13.3	16.4
Φ200	4.9	6.2	7.7	9.6	11.9	14.7	18.2
Φ225	5.5	6.9	8.6	10.8	13.4	16.6	
Φ250	6.2	7.7	9.6	11.9	14.8	18.4	
Φ280	6.9	8.6	10.7	13.4	16.6	20.6	
Φ315	7.7	9.7	12.1	15	18.7	23.2	
Φ355	8.7	10.9	13.6	16.9	21.1	26.1	
Φ400	9.8	12.3	15.3	19.1	23.7	29.4	
Φ450	11	13.8	17.2	21.5	26.7	33.1	
Φ500	12.3	15.3	19.1	23.9	29.7	36.8	
Φ560	13.7	17.2	21.4	26.7			
Φ630	15.4	19.3	24.1	30			

(2) PVC-M 给水管材



PVC-M管材主要用于市政给水工程、农村人畜饮水工程、节水增粮工程等领域。

技术特点：

- 1) 优异的韧性和抗冲击性能：与普通PVC-U管材相比，抗冲击性能显著提高，从而能够更有效地抵抗点载荷和地基不均匀沉降。
- 2) 抗水锤能力提高：能有效抵抗水锤，杜绝管线在运行过程中的破坏。
- 3) 耐环境开裂性能提高：能有效抵抗安装和运输过程中对管材的外力冲击，防止快速裂纹扩展效应的产生。
- 4) 耐化学腐蚀能强：耐化学腐蚀性能比普通PVC-U管材有所提高。
- 5) 提高运输可靠性：PVC-M高抗冲给水管材克服了普通PVC-U给水管材，在装卸、运输过程中易受磨损、裂痕、暗伤从而导致压力下降的特点，可以有效抵抗外力冲击，提高运输可靠性，安全性。
- 6) 提高施工环境的适应能力：PVC-M高抗冲给水管材凭借优越的耐冲击性能和良好的韧性，能有效降低对施工环境的苛刻要求，从而能在更广泛的领域得到应用。

PVC-M合金水用高抗冲管材执行标准为CJ/T272-2008

外径(mm)	0.63Mpa	0.8Mpa	1.0Mpa	1.25Mpa	1.6Mpa	2.0Mpa
	壁厚(mm)	壁厚(mm)	壁厚(mm)	壁厚(mm)	壁厚(mm)	壁厚(mm)
Φ20					2	2
Φ25					2	2
Φ32					2	2
Φ40					2	2.4
Φ50				2	2.4	3
Φ63			2	2.5	3	3.8
Φ75		2	2.3	2.9	3.6	4.5
Φ90	2	2.2	2.8	3.5	4.3	5.4
Φ110	2.2	2.7	3.4	4.2	5.3	6.6
Φ125	2.5	3.1	3.9	4.8	6	7.4
Φ140	2.8	3.5	4.3	5.4	6.7	8.3
Φ160	3.2	4	4.9	6.2	7.7	9.5
Φ180	3.6	4.4	5.5	6.9	8.6	10.7
Φ200	3.9	4.9	6.2	7.7	9.6	11.9
Φ225	4.4	5.5	6.9	8.6	10.8	13.4
Φ250	4.9	6.2	7.7	9.6	11.9	14.8
Φ280	5.5	6.9	8.6	10.7	13.4	16.6
Φ315	6.2	7.7	9.7	12.1	15	18.7
Φ355	7	8.7	10.9	13.6	16.9	21.1
Φ400	7.9	9.8	12.3	15.3	19.1	23.7
Φ450	8.8	11	13.8	17.2	21.5	26.7
Φ500	9.8	12.3	15.5	19.1	23.9	29.7
Φ560	11	13.7	17.2	21.4	26.7	33.2
Φ630	12.3	15.4	19.3	24.1	30	37.4

(3) PE 给水管材



PE给水管道主要应用于城镇自来水工程、矿山给排水项目、医药化工等领域。

技术特点：

- 1) 长久使用寿命：在额定温度、压力的状况下，PE管道可安全使用50年以上。
- 2) 卓越的耐腐蚀性能：除少数强氧化剂外，可耐多种化学介质的侵蚀，无电化学腐蚀。
- 3) 良好的卫生性能：PE管加工时不添加重金属盐稳定剂，材质无毒性，无结垢层，不滋生细菌，较好的解决了城市饮用水二次污染的问题。
- 4) 较好的耐冲击性：PE管韧性好，耐冲击强度高，重物直接压过管道时，不会导致管道破裂。
- 5) 可靠的连接性能：PE管热熔和电熔接口的强度高于管材本体，接缝不会由于土壤移动或载荷的作用而断开。
- 6) 良好的施工性能：管道质轻，焊接工艺简单，施工方便，工程综合造价低。
- 7) 优良的可弯曲性：聚乙烯的可弯曲性是一个重要特性。它极大的增强了该材料用于管道工程的价值。由于良好的可弯曲性，聚乙烯管可以进行盘卷，

满足比较长的长度供应，减少各种连接接口数量；用于不开槽施工时，聚乙烯管道的走向容易依照施工走向自然改变，减少接头数量。

管材适用于温度不超过40℃，一般用途的压力输水，以及饮用水的输送。

PE100级聚乙烯给水管执行标准GB/T13663-2000					
公称外径 (mm)	标准尺寸比				
	SDR26	SDR21	SDR17	SDR13.6	SDR11
	公称压力 (Mpa)				
	0.6	0.8	1.0	1.25	1.6
壁厚(mm)	壁厚 (mm)	壁厚 (mm)	壁厚 (mm)	壁厚 (mm)	壁厚 (mm)
Φ32					3.0
Φ40					3.7
Φ50					4.6
Φ63				4.7	5.8
Φ75			4.5	5.6	6.8
Φ90		4.3	5.4	6.7	8.2
Φ110	4.2	5.3	6.6	8.1	10.0
Φ125	4.8	6.0	7.4	9.2	11.4
Φ140	5.4	6.7	8.3	10.3	12.7
Φ160	6.2	7.7	9.5	11.8	14.6
Φ180	6.9	8.6	10.7	13.3	16.4
Φ200	7.7	9.6	11.9	14.7	18.2
Φ225	8.6	10.8	13.4	16.6	20.5
Φ250	9.6	11.9	14.8	18.4	22.7
Φ280	10.7	13.4	16.6	20.6	25.4
Φ315	12.1	15.0	18.7	23.2	28.6
Φ355	13.6	16.9	21.1	26.1	32.2
Φ400	15.3	19.1	23.7	29.4	36.3
Φ450	17.2	21.5	26.7	33.1	40.9
Φ500	19.1	23.9	29.7	36.8	45.4
Φ560	21.4	26.7	33.2	41.2	50.8
Φ630	24.1	30.0	37.4	46.3	57.2

2.公司的主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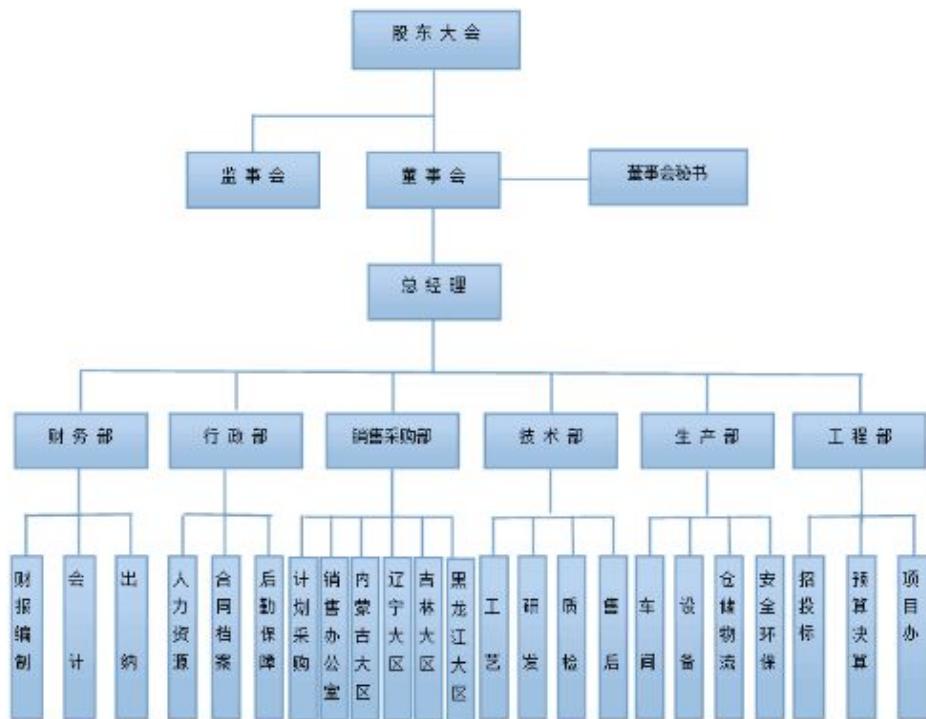
水利水电工程服务：

公司具有水利水电施工叁级资质，可以承接相应的水利水电工程，尤其是大型的节水灌溉工程，公司具有一整套成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展水利工程服务。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组织架构图



2. 职能部门介绍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津贴）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等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推荐、股东大会投票选出，任期三年。监事会代表公司股东和全体职工，对公司的管理和运营起监督作用；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

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推荐、股东会投票选出，任期三年。全面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等项职责；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须熟悉企业挂牌、上市流程及信息披露要求，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即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如股东名册等资料的管理。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如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 总经理

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所属部门负责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控制、总账报表的处理等；参与审核工程合同、材料采购、项目工程预算、项目施工结算（进度）等；负责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向管理层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等。

(7) 行政部

负责对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及调配、制订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及实施、制订绩效考核制度及实施、负责员工的培训和考核、人事材料归档与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品牌与企业文化推广，负责公司宣传资料、网站信息的编撰，开展企业文化活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信息传递收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业务接待，后勤协调的管理。

(8) 销售采购部

分为计划采购、销售办公室、辽宁大区、吉林大区、黑龙江大区、内蒙古大区六个部门，其中计划采购负责公司各个部门所提采购计划的具体实施，销售办公室负责销售信息的录入，生产计划的安排，发货的提出，及与销售活动有关的事项。

(9) 技术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开发、研究、资质申请和专利管理，同时为生产部各环节进行质量检查，提供所生产产品的工艺配方。

(10) 生产部

以生产车间为主，配备设备组、仓储物流组、安全环保组。设备组负责生产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日常维修维护，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仓储物流负

责原料与产成品，采购配件的出入库管理及产品的发出；安全环保组负责安全生产和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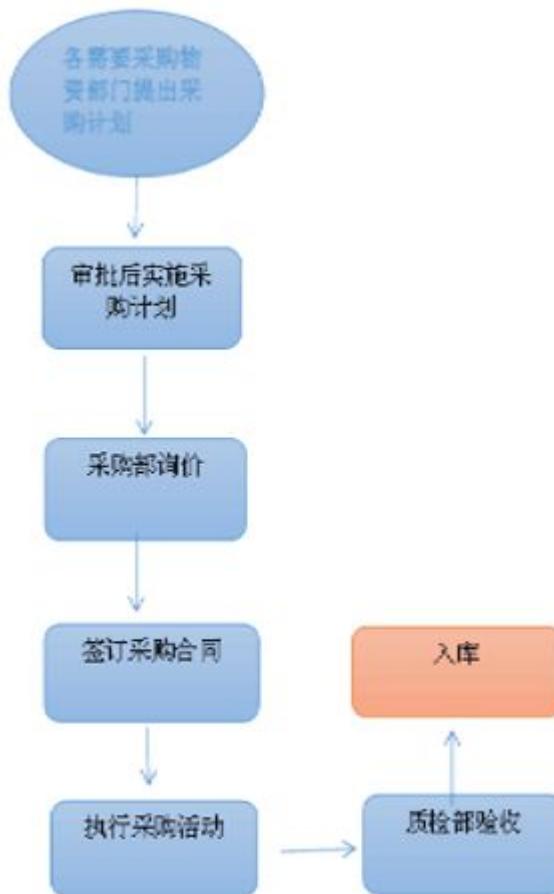
（11）工程部

负责公司招投标信息的收集、分析，对工程项目进行预算、决算，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为制造加工企业，所有的业务模式开展都围绕产品来进行，以销售为导向安排公司的资源配置。销售人员联系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反馈给销售办公室，由销售办公室下达生产计划给生产部，生产部据此提出所需原料计划，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料经质量检测合格后入库待生产部领料使用。生产部生产的产成品经质检检验合格后入库，同时采购部还需采购相应的胶圈与管件，与管材一起发送给客户。售后服务人员及时跟进，了解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及时反馈，质检研发部门据此对产品进行相应的改进，以达到用户的最终满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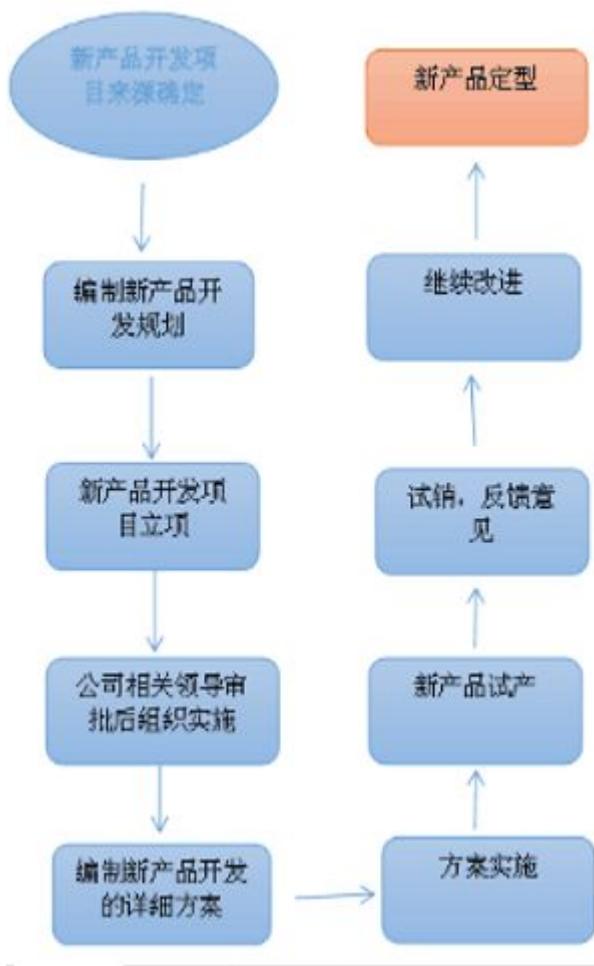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作业分为需求部门请购，仓储部门请购，临时性物资配件使用部门直接请购。

需求部门请购是指大宗材料，如主材料树脂等，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签订的销售合同，测算出所需要的材料报给采购部，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经领导批准后，实施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最低报价进行采购，到货后报请质检部验收，合格后入库备用。

仓储部门根据库存备品配件的实际数量，比如管件，与合理库存数量的比较，提出采购计划，经领导批准后实施。临时性物资提出采购计划后直接采购。

2.研发流程



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技术储备需开发的产品，提出新产品开发计划，研发部门编制研发计划，立项审批后，以研发部门为主导，采购、生产、质检等部门配合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与试生产，新产品样品生产后交于最终用户，由售后部门进行跟踪，听取用户的反馈意见，研发部门继续改进，最终定型。

3.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 PVC-U 管材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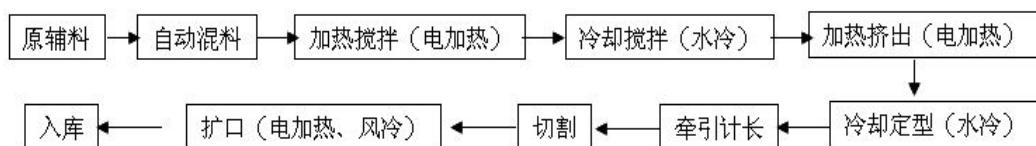


图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原辅料经过自动混料系统混料后，进入捏合混料机，进行加热搅拌（电加热，温度约115℃），搅拌均匀后进行冷却搅拌（水冷却，冷却至45℃）。之后进入管材生产线，首先加热挤出（电加热，温度约180℃），然后进行冷却定型（水冷却，冷却至30℃），再进行牵引计长，进行喷码标识，牵引至6m后

进行切割，最后进行扩口（电加热，温度约140℃），扩口后风冷。加工后的成品管材运入库房。

（2）PVC-M 管材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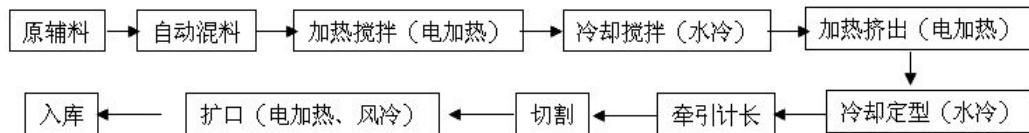


图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原辅料经过自动混料系统混料后，进入捏合混料机，进行加热搅拌（电加热，温度约115℃），搅拌均匀后进行冷却搅拌（水冷却，冷却至45℃）。之后经过螺旋上料进入管材生产线。首先经双螺杆挤出机加热挤出（电加热，温度约180℃），然后进行冷却真空定型（水冷却，冷却至30℃），再进行牵引计长，进行喷码标识，牵引至6m后进行切割，最后进行扩口（电加热，温度约140℃），扩口后风冷，加工后的成品经检验合格运入库房。

（3）PE 管材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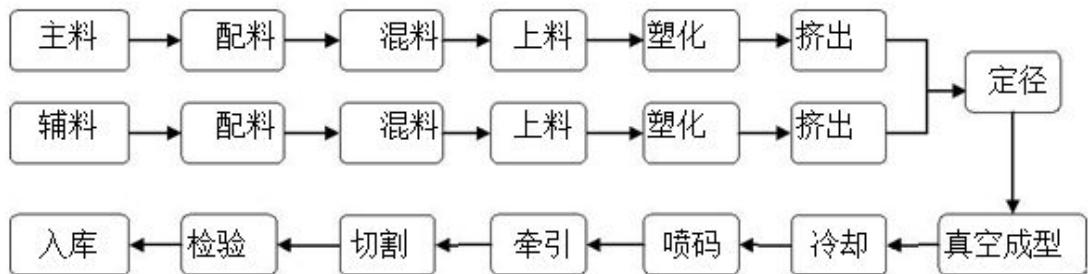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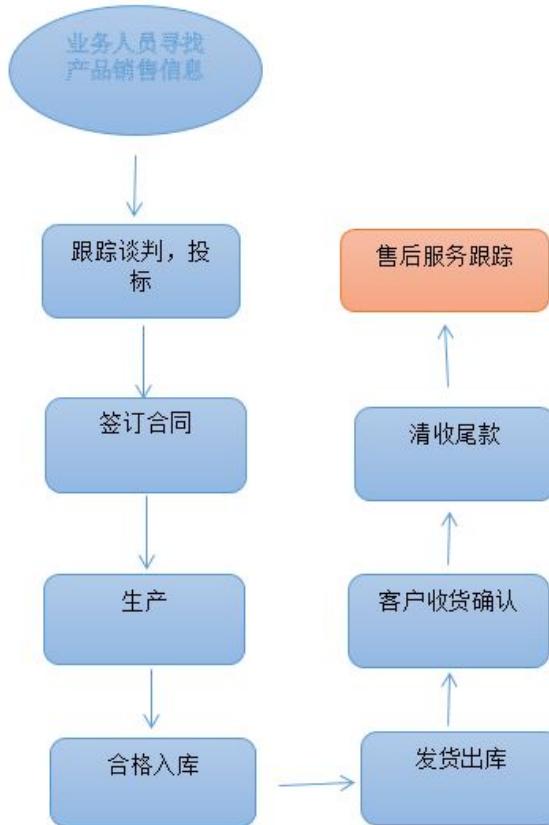


图 工艺流程图

生产人员根据生产配方单领用主原料及辅助原料并进行配料，然后把配好的原材料放入专用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经过干燥设备烘干后，经过真空吸料机把原料吸入挤出设备的料桶内，待挤出机加热系统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开启主机和辅机。原料经过挤出机的螺杆进行塑化，在经过机头把原料挤出到真空箱，通过真空箱真空定径和冷却水冷却，产品定型成圆形管材，管材通过牵引机牵出最后一节水箱后进行喷印标识，经过牵引机到切割机，在切割机上设定需要切割的长度进行切割，切割完成后进行下线检验，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后入库。

4. 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的是销售人员直接对接终端客户的销售方式，销售人员直接拜访客户，挖掘销售信息，或者通过网络查找销售信息，通过直接谈判或者参加招投标签订供货合同。销售人员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反馈给销售办公室，销售办公室通过与仓库沟通，对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给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仓储部门与质检部配合，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入库待发，采购的商品也必须经过检测，合格方可入库。与物流公司联系好后装车发运，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收货，销售人员积极跟踪，与客户沟通清收货款，并且派出售后服务人员。

5. 施工流程



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工程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按照以下环节进行工程服务：

签订合同时，项目经理与甲方接洽，议定进场时间，划拨施工场地。

项目经理指派测量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勘察场地，进行测量记录工作，确定施工标准等。测量完成后，测量人员将测量资料交付设计人员，做出《项目施工图纸》、《材料清单》，并交付甲方确认。项目经理指派预算员根据设计中的材料、数量做出《施工费用预算表》，内容包括办公地点、土方、人员、场地、机械、运输、其他费用。根据预算在设计完成后，项目经理需要做出《工程施工计划》，然后交由部门负责人整理签字，报总经理复审签字。项目部带人进入施工项目地，接触甲方，确定施工方式，确认办公地点及货物存放地点，确定施工人员安排，准备施工工具，做出短期施工计划。施工人员按照《工程施工计划》及施工图纸开始施工，公司项目部在施工完成后与甲方一起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后，项目部整理从测量到竣工后的全部工程资料，用以

公司工程项目存档，并在质保期内随时与甲方沟通，就工程项目的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以确保工程发挥最大效益。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的主要技术含量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领域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有机锡配方体系	PVC 管材生产	改善管材的低温脆性，管材中不含有铅盐。	自主研发	成熟
承口管材的倒角技术	胶粘口管材	管材端口切面切削有一定角度，增加了管道连接过程中的易插性。	自主研发	成熟
扩口管材插口端承插标识线	柔性连接口管材	解决了管道连接后纵向伸缩对管道整体性的影响	自主研发	成熟
外压型水冷却管材扩口定径装置	柔性连接口管材	解决了管材扩口部分形状尺寸的差异性变化	自主研发	成熟

2.技术在生产中的运用

公司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质量的把控主要集中在产品的配方体系、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温度以及连接端口的处理，这三方面相辅相成。产品原料的配方体系采用液态有机锡配方体系，既可以改善产品的低温脆性问题，又去除了成品中含有的重金属铅，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卫生性能标准。工艺温度的控制是产品生产过程中关键，生产设备采用闭环的自动温度智能表来控制温度，精确度可以控制在正负一度的范围内。连接端口的处理有外压加水冷，外压、真空加水冷等自主研发的定径装置来保证形状尺寸达到标准要求。

3.公司采取的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有的已申请了专利保护，有的正在申请的过程中。核心技术涉及到的图纸图册，公司已进行了存档保密措施，并且对查看借阅的人员身份要进行严格的审核。另外，公司与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人员都签署了保密协议。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拥有专利6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项目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号	授权日期
1	聚氯乙烯管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213791.1	2014-09-17
2	一种PE造粒机粒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307303.3	2014-10-08
3	一种螺旋式弹簧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307304.8	2014-10-08
4	一种螺旋式集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306563.9	2014-10-28
5	一种外压型水冷却管材扩口定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307837.6	2014-10-08
6	一种橡胶密封圈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306242.9	2014-10-08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技术。自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至今，未发生发明人或其他单位对专利权属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专有权人	图形	登记号	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		第 8080846 号	19	2011-02-28	2021-02-27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产品生产资质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产品卫生许可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截止日期
1	辽宁省卫生厅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辽调卫水字[2016]第001号	2016-02-19	2020-02-18
2	辽宁省卫生厅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M)管材	辽卫水字[2013]第052号	2013-11-05	2017-11-04
3	辽宁省卫生厅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辽卫水字[2013]第051号	2013-11-05	2017-11-04

2.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获证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给水用抗冲改性硬聚氯乙烯(PVC-M)	ZSRK-JS186-003-2013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	2013-7-5至

	司	管材		公司	2016-7-4
2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ZSRK-JS186-002-2013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3-7-5至2016-7-4
3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ZSRK-JS186-001-2013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3-7-5至2016-7-4

3.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编号	日期	到期日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3054021128120-4/4	2015-02-13	2020-02-12
2	灌溉企业等级证书(乙壹级)	灌溉 150520-165	2015-05-20	2017-5-19

公司持有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未设置有效期，但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5号）第十七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公司持有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颁发日期为2015年2月13日。经过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2日。

根据公司持有的《灌溉企业等级证书(乙壹级)》，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4. 环境保护局文件

2015年10月30日，调兵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文号为调环发【2015】47号的文件，文件对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为：经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2112812015000002B	调兵山市环保局	2015-11-2至2018-11-1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覆盖范围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管	02413Q2012095R2S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12-2

	件和抗冲改性硬聚氯乙烯（PVC-M）管材管件的生产			
--	---------------------------	--	--	--

公司产品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管件和抗冲改性硬聚氯乙烯（PVC-M）管材管件产品质量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

6.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GR201521000005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5-06-01	2015年1月-2017年12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房屋土地所有权情况

1.公司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地类(用途)	坐落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调兵山市国用 (2015)第3114号	工业	晓南镇	2015年8月27日	2060年12月28日	18,789.00
2	调兵山市国用 (2015)第3115号	工业	晓南镇	2015年8月27日	2060年12月28日	13,285.00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土地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2.公司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权证号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调兵山市房权证晓南镇字第SGYE00236号	厂房	2015年8月27日	1,761.50
2	调兵山市房权证晓南镇字第SGYE00237号	厂房	2015年8月27日	1,213.56
3	调兵山市房权证晓南镇字第SGYE00238号	厂房	2015年8月27日	2,064.41
4	调兵山市房权证晓南镇字第SGYE00239号	办公用房	2015年8月27日	2,324.82
5	调兵山市房权证晓南镇字第SGYE00201号	厂房	2015年2月6日	3,600.80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房屋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8-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14,703,031.41	1,314,813.72	13,388,217.69
机器设备	10	7,860,009.09	2,462,496.77	5,397,512.32
电子设备	5	65,557.74	54,708.28	10,849.46
其他设备	5	1,079,860.05	433,928.24	645,931.81
运输工具	10	589,800.00	379,769.80	210,030.20
合 计	-	24,298,258.29	4,645,716.81	19,652,541.48

公司上述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七) 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数量及结构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0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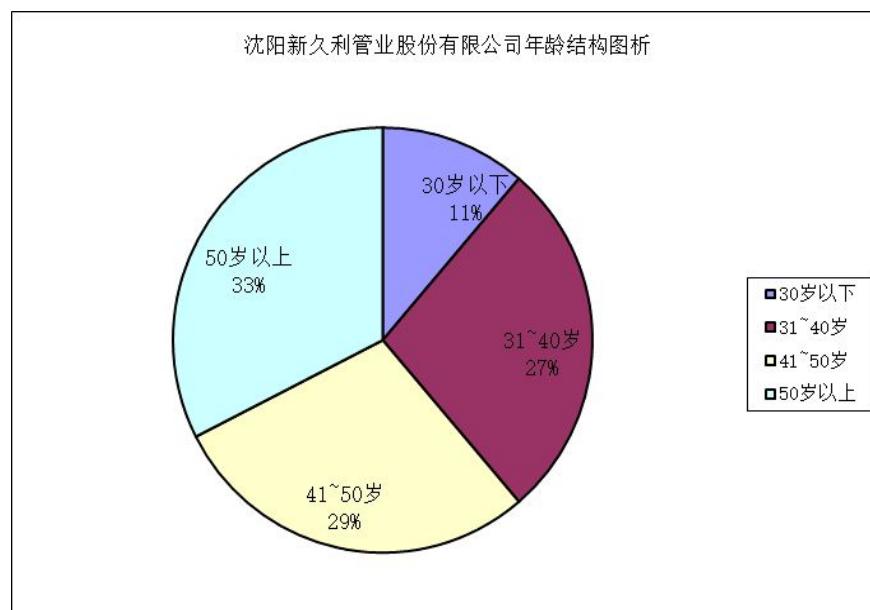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6.25%
销售人员	8	10.00%
生产人员	37	46.25%
技术研发人员	8	10.00%
财务人员	3	3.75%
工程人员	12	15.00%
后勤人员	7	8.75%
合计	80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9	11.25%
31~40岁	22	27.50%
41~50岁	23	28.75%
50岁以上	26	32.50%
合计	80	100.00%



(3)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2	15.00%

大专	13	16.25%
高中	11	13.75%
初中	44	55.00%
合计	80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有核心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刘凤文：总工艺师，曾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模具中心主任，新疆久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9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工艺师。

张明尧：技术主管，2009 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自 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主管。

胡野：工程部经理，2000 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曾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经理、总工、工程部经理等职位。

(2) 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袭建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7,200,000	直接持股	48.00
		486,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3.24
李广达	董事、总经理	4,800,000	直接持股	32.00
		324,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2.16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李秉娜	董事、财务总监	5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33
卫力军	董事	-	-	-
胡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33
刘沈	监事	3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20
王继香	职工监事	2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13
栾旭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33
刘凤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33
张明尧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27
合计	-	13,100,000	-	87.32

(3) 核心技术团队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人员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893,745.73	100.00	29,524,867.55	100.00	28,344,485.2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9,893,745.73	100.00	29,524,867.55	100.00	28,344,485.20	100.00
营业成本	7,280,506.08	100.00	21,360,532.47	100.00	22,000,107.26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的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管材	9,380,267.04	94.81	29,095,173.94	98.54	27,989,922.56	98.75
其中：PVC-U	6,022,889.68	60.88	19,162,613.06	64.90	19,988,982.93	70.52
PVC-M	2,661,080.49	26.90	5,285,316.97	17.90	3,226,158.41	11.38
PE	696,296.87	7.04	4,647,243.91	15.74	4,774,781.22	16.85
管件	513,478.69	5.19	429,693.61	1.46	354,562.64	1.25
合计	9,893,745.73	100.00	29,524,867.55	100.00	28,344,485.20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辽 宁	2,249,645.05	22.74	9,070,303.47	30.72	11,579,064.05	40.85
吉 林	2,381,713.54	24.07	5,332,199.13	18.06	3,321,886.83	11.72
黑 龙 江	533,241.53	5.39	4,852,704.41	16.44	4,077,065.67	14.38
内 蒙 古	4,729,145.61	47.80	10,248,582.67	34.71	9,275,947.97	32.73
其 他			21,077.87	0.07	90,520.68	0.32
合 计	9,893,745.73	100.00	29,524,867.55	100.00	28,344,485.20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内蒙古宁城县铸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08,834.92	23.34
2	四平市旭阳管业有限公司	2,008,547.00	20.30
3	北票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745,890.26	7.54
4	内蒙古华洋建设扎鲁特旗基础设施项目经理部	650,538.46	6.58
5	哈尔滨永胜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533,241.03	5.39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合计		6,247,051.67	63.15
2015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总额		9,893,745.73	100.00

2.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内蒙古福林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322,898.97	14.64
2	农安县市政工程公司	2,516,889.06	8.52
3	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2,278,624.96	7.72
4	辽宁腾龙塑业有限公司	1,880,342.74	6.37
5	朝阳雨润农田喷灌设备有限公司	1,659,682.99	5.62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合计		12,658,438.72	42.87
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		29,524,867.55	100.00

3.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辽宁泽龙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4,677,724.79	16.50
2	通辽市兴通给排水安装施工有限公司	3,421,601.54	12.07
3	扎兰屯市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2,919,415.38	10.30
4	朝阳雨润农田喷灌设备有限公司	2,353,893.59	8.30
5	翠峦林业局	1,270,605.10	4.48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合计	14,643,240.40	51.66
2013 年营业收入总额	28,344,485.20	100.00

(三)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1.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总额(元)	占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
1	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	2,242,414.53	37.82
2	沈阳金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463,658.12	7.82
3	葫芦岛嘉华商贸有限公司	427,179.50	7.20
4	沈阳鑫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342,830.00	5.78
5	江阴宏江锻造有限公司	185,866.79	3.13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661,948.94	61.75
2015 年 1-8 月采购总额		5,929,197.49	100.00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总额(元)	占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
1	天津渤天天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553,034.19	19.52
2	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	6,141,888.89	18.30
3	沈阳金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2,179,517.09	6.49
4	沈阳鑫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951,837.60	5.81
5	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00	2.23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7,576,277.77	52.36
2014 年采购总额		33,569,092.37	100.00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总额(元)	占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
1	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	12,797,128.21	33.04
2	沈阳鑫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757,991.45	12.28
3	天津永塑商贸有限公司	2,761,025.30	7.13
4	沈阳金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1,268,570.51	3.28
5	铁岭天禹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641,030.72	1.66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2,225,746.19	57.38
2013 年采购总额		38,731,685.71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合同金额 2013 年 80 万元以上的，2014 年及 2015 年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产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朝阳雨润农田喷灌设备有限公司	1,083,308.10	PVC-M、PVC-U 管材等	2013.02.25	履行完毕
2	辽宁泽龙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2,066,598.20	PVC-U 管材	2013.01.10	履行完毕
3	通辽市兴通给排水安装施工有限公司	3,711,412.68	PE、PVC-U 管材	2013.10.07	履行完毕
4	依兰县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	1,109,649.00	PVC-M、PVC-U 管材等	2013.07.25	履行完毕
5	翠峦林业局	844,558.75	PVC 管材	2013.07.02	履行完毕
6	农安县市政工程公司	3,044,965.00	PVC、PE 管材等	2014.12.10	履行完毕
7	吉林省新元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856,316.00	PVC-M 管材	2014.01.15	履行完毕
8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公司	1,581,000.00	PVC-U 管材	2014.03.11	履行完毕
9	朝阳雨润农田喷灌设备有限公司	1,236,888.00	PVC-M 管材等	2014.10.01	履行完毕
10	内蒙古第六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76,796.00	PVC-U 管材	2014.09.27	履行完毕
11	四平市旭阳管业有限公司	2,887,134.00	PVC-M 管材等	2015.06.15	履行完毕
12	宁城县铸城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00	PVC 管材等	2015.03.27	履行完毕
13	辽宁腾龙塑业有限公司	1,046,034.00	PVC-M 管材等	2015.10.04	正在履行
14	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术农业有限公司	1,716,895.35	PVC 管材	2015.09.21	正在履行
15	内蒙古三河种马场	11,999,800.60	PVC 管材等	2015.10.12	正在履行
16	内蒙古华洋建设扎鲁特旗基础设施项目经理部	9,794,206.00	PE、PVC-U 管材等	2015.08.3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的）：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采购项目	履行情况
1	沈阳市金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588,010.00	2013.09.07	多种原材料	履行完毕
2	沈阳鑫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069,250.00	2013.10.10	PE 树脂	履行完毕
3	沈阳鑫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716,100.00	2013.08.15	PE 树脂	履行完毕
4	沈阳鑫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524,250.00	2013.07.23	PE 树脂	履行完毕
5	沈阳市金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1,207,000.00	2014.04.15	多种原材料	履行完毕
6	沈阳市金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631,100.00	2014.09.03	多种原材料	履行完毕
7	沈阳鑫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988,000.00	2014.08.17	PE 树脂	履行完毕
8	天津渤天天工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12,000.00	2014.03.29	PVC 树脂	履行完毕
9	天津渤天天工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62,500.00	2014.10.01	PVC 树脂	履行完毕
10	天津渤天天工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0	2014.10.09	PVC 树脂	履行完毕
11	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	2,580,000.00	2014.02.25	PVC 树脂	履行完毕
12	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	2,275,000.00	2014.02.23	PVC 树脂	履行完毕
13	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	605,000.00	2015.05.27	PVC 树脂	履行完毕
14	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	575,000.00	2015.07.09	PVC 树脂	履行完毕
15	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	543,000.00	2015.09.22	PVC 树脂	履行完毕
16	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	538,000.00	2015.09.30	PVC 树脂	履行完毕
17	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	594,000.00	2015.10.22	PVC 树脂	履行完毕
18	盖州市天禹塑胶有限公司	1,621,536.00	2015.08.28	PE 管材	履行完毕
19	沈阳市金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1,152,000.00	2015.01.12	多种原材料	正在履行
20	沈阳鑫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813,200.00	2015.08.20	PE 树脂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营效益，增加流动资金，仅发生短期借款业务，主要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大于等于 400 万的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期限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贷款方式	合同号
1	2015.03.02-2015.09.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000,000.00	7.30%	抵押、保证贷款	2015 流贷 X12001 号
2	2014.08.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5%	保证、质	2014 承兑

	2015.02.28	限公司沈阳分行			押、抵押 贷款	X12011 号
3	2014.04.18-2 015.04.17	调兵山惠民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00.00	12.00%	保证 贷款	710012130020 1041802
4	2014.02.21-2 014.08.21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分行	4,000,000.00	7.80%	质押 抵押、保 证贷款	兴银沈 2014 承兑 G001 号
5	2014.02.21-2 014.08.21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分行	4,000,000.00	7.80%	质押、抵 押、保证 贷款	兴银沈 2014 承兑 G002 号
6	2013.11.12-2 014.11.11	铁岭银行调兵山 支行	5,000,000.00	8.40%	保证 贷款	090102130120 13111202
7	2013.08.19— 2014.02.19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分行	4,000,000.00	7.80%	质押、抵 押、保证 贷款	兴银沈 2013 承兑 G017 号
8	2013.08.26— 2014.0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分行	4,000,000.00	7.80%	质押、抵 押、保证 贷款	兴银沈 2013 承兑 G019 号
9	2015.09.01-2 016.08.31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分行	8,000,000.00	基准利 率 +1.66 %	抵押、保 证 贷款	2015 流贷 X04022 号
10	2015.09.01-2 016.08.25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分行	6,000,000.00	基准利 率 +1.66 %	抵押 贷款	2015 流 X04023 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为：在东三省及内蒙古等地区，依托公司的良好声誉、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从业人员和优良的产品品质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与生产 PVC-U、PVC-M、PE 等管道产品，在大型引水工程、城区管网改造、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饮水解困工程、农田水利灌溉工程、节水增粮工程等诸多领域进行直接销售，以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不同种类的 PE（聚乙烯）、PVC（聚氯乙烯）

及各种辅料等，尤以 PE100 级聚乙烯和 SG-5 型 PVC 树脂为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是根据公司的订单情况确定，上述产品国内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库存情况从供应商处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原材料采购预算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不同原材料市场供应的特点，公司选取 3 至 5 家供应商作为备选采购目标对象。在对备选采购目标对象进行综合评审的基础上，公司选择确定优质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每次大宗采购前都参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采购期的价格行情确定价格。加工辅料的采购主要是与各种辅料的经销商合作，所选定的经销商位于沈阳，这样距离比较近，每次送货都比较及时。

公司所需的与管材配套的管件与胶圈采用定量采购模式，仓储部门与销售部门研究预先确定一个订货点和一个订货批量，仓储人员随时检查库存，当库存下降到订货点时，就发出订货，补充库存。公司所需要配套的管件厂家目前国内也比较多，主要集中在江苏与山东两省，经过比较择优选取了江苏两家和山东两家管件制造商进行合作。如特殊急迫的备件也会从沈阳的各管件经销商处直接采购。

机电类产品及其它各种物资，各个部门根据工作生产实际需要，实行定点、定量采购，由需要部门填写计划请购单，经主管领导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交给采购部进行采购，库存物资优先使用。

（二）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

塑料管道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已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重大新产品的研发越发变得困难。公司结合目前的行业现状，以自身技术人员为主，以沈阳化工大学技术支持为辅，对公司的 PVC-U 产品进行改性，采用有机锡配方体系，研发出了 PVC-M 高抗冲管材。公司拥有数名在塑料管道加工行业浸润二三十年的优秀员工，又引进了一批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的优秀人才，两相配合，对管道连接的部分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技术改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且取得了专利，大大降低了 PVC 管道连接处的渗水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为直销，采用直销的好处是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对终端客

户，减少了不必要的中间经销环节，有利于让利于客户，并且能够直观的了解客户的需求，了解市场环境，反馈给公司，对公司库存商品量的确定，新产品的开发都有积极的作用。直销又可细分坐销和行销，公司构建有公司网站，且公司注册了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的会员，可以通过其网站快速检索到相关招投标信息，及时进行电话沟通，有意向后可派销售人员直接上门拜访。行销是销售人员对有需求的领域潜在客户逐一上门拜访，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谈判直接签订供货合同或者参加招投标活动。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市政供水公司，水利局，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国土局土地整理中心。目前公司客户市场区域主要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通过网站搜索和面对终端客户了解，公司近年在积极参与工程招投标，以扩大公司利润来源。公司重视产品的售后服务和工程的后期维护，公司建有 24 小时售后应急反应机制，对新开发的客户都进行必要的产品培训，每项工程都派有经验丰富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四)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的是订单式生产为主，兼顾一定的库存量的生产方式。以销售作为生产过程的起点，一切生产活动安排都以满足销售活动为前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VC-U、PVC-M、PE 三大类，所采用的主要原料为 PE100 级树脂与 SG-5 型 PVC 树脂。根据销售的类别与品种，分别安排生产，由车间工艺技术人员提供工艺配方，车间主任调配不同的生产线进行排产。生产部的设备保障人员实时监测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排除出现的故障，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质检人员承担生产入库产品完全达到标准的重任，进行全程的巡检及抽检相结合的质量检查制度。安全员督促生产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 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塑料管道及其配件产品，并通过提供专业化安装指导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大批企业与政府客户，并通过提供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以及型号齐全的产品生产能力以发展和维持客户。公司未来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着力研发更高质量的管材，通过提高产品性能和技术含量，扩大适用范围，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已经开始承接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目，更能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建材行业中的塑料管道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小类。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0 化学制品、11101010 商品化工类。

（一）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

塑料管道行业主管部门有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厅和质监局等。

90 年代初，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成立，负责研究制定化学建材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发展，制订完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推动市场开发与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信息交流及开展技术培训等。各省、市、自治区成立了地方化学建材协调组，加强行业部门间的协调，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推广政策和措施。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中国塑协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塑协的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999 年 11 月 16 日，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在《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建科[1999]271 号）中明确提出，加强化学建材产品

应用质量的管理，逐步建立化学建材产品推广认定制度，重点提出“推广应用 UPVC、PE、玻璃钢夹砂管、塑料金属复合管、无规聚丙烯（PPR）管道等，大力开发新型复合改性塑料管和配套管件，逐步限制、淘汰镀锌钢管、传统铸铁管。”

2000 年 8 月，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在全国化学工作会议上提出《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强调推广应用 PVC-U、PE、PP-R（三型聚丙烯）等塑料管道，逐步限制淘汰镀锌钢管和传统的铸铁管。

2001 年 7 月 4 日，建设部发布第 27 号公告《关于发布化学建材技术与产品的公告》，优选和推荐使用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管和塑料缠绕管在内的塑料管道。

2004 年 3 月 18 日，建设部发布第 218 号公告《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推广应用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在内的城镇排水塑料管道系统；同时，将冷镀锌钢管、砂模铸造铸铁排水管、平口企口混凝土排水管（≤500mm）、灰口铸铁管材管件等列为限制使用技术。

2005 年 12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以及大口径塑料管材等新型塑料产品开发制造均被列入鼓励类产业。

2007 年 6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第 659 号公告，《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推广应用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在内的城镇排水塑料管道系统等；同时，再次将冷镀锌钢管、砂模铸造铸铁排水管、平口企口混凝土排水管（≤500mm）、灰口铸铁管材管件等列为限制使用技术。

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颁发第 530 号国务院令，发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再次提出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00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要求“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2012 年 1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发布《轻工业“十二五”发展

规划》，规划中指出，在耐用消费品区域重点发展农用薄膜产品和节水器材，提高具有流滴耐老化、流滴消雾等特性的功能性农膜产品比重，积极发展绿色塑料包装产品、环保生态型人造革合成革制品等，推广铝塑、钢塑、多层共挤等塑料复合管材的应用。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熔体静电纺丝纳米过滤材料、纳米抗菌塑料、阻燃塑料等特种功能塑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及其产品。开发改性与复合类塑料管道、环境友好型塑料管道、新型塑料管道系统，提升国内医用塑料产品科技含量，在世界医用塑料市场占有一定份额。对泡沫塑料生产进行无氟技术改造，加强废弃塑料回收利用。

2013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等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需求情况

1936 年，德国首先使用塑料管材，1939 年英国铺设世界第一条塑料输水管线。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塑料管材获得了迅速发展，不断替代金属管材或其他传统材料管材。20 世纪 70 年代，国际上实现了塑料管材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大大促进了各国塑料管材的生产和应用。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新技术和产品的出现，推动了全球塑料管材的市场需求高速增长，8% 的年增长水平，是其他各种管材增长率的 4 倍。

1. 国内市场情况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起步较晚，20 世纪 70 年代，我国开始引进外设备和技术，生产塑料管道。80 年代初，我国开始在建筑排水和供水系统中应用塑料管道。随后，轻工部和建设部主持制定了建筑排水、供水 U-PVC 管道国家标准，建设部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塑料管道施工规范，促进了我国塑料管道的生产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又先后颁布了各项政策措施，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传统管材，大力推进塑料管材在住宅建设、城镇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建设、农业灌溉等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塑料管材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大投入，

国内对塑料管道的需求一直保持着年均 15%以上的增长速度，尤其是在城市供排水管网建设方面，塑料管道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一些特殊领域，塑料管道的应用量非常巨大，比如当前最为抢眼的地面辐射供暖行业，人们采用 PE-Xa 或 PE-RT 管材作为加热管，通过地板辐射加热整个房间，具有舒适安全、环保节能等优点，已经逐渐成为北方地区冬季取暖方式的首选。同时，塑料管道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除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管道，农用（给水、灌排）管道继续增长外，农村人畜饮水改造，太阳能输水管道，市政排污、地源热泵输送管道，通讯、电力、燃气、供暖、医用等行业的应用比例大量增加。现在塑料管道已普及应用到建筑给、排水，建筑供暖，城市燃气输送，城市自来水，市政排水、排污，农村人畜饮水改造，农业灌排，电力，通讯，工业等许多领域。

我国塑料管道发展大致经历了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三个阶段。1994 年以前为研究开发阶段，这期间主要是技术和设备的引进、消化与研究开发，以及工程试点，初步显示了塑料管道的优良性能和发展前景；以 1994 年全国化学建材推广应用协调工作会议为标志，塑料管道发展进入了推广应用阶段，这期间主要是对重大技术装备进行自主研究开发，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开始在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塑料管道；以 1999 年全国化学建材工作会议为标志，塑料管道发展进入产业化阶段。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已经历了近 20 年持续高速发展，1990 年我国塑料管道的年产量仅 20 万吨，2008 年产量达到 459.30 万吨，超过美国而位居世界第一。2009 年增长率达到 21.6%，增速位居世界第一，2013 年更是达到 1,210 万吨，持续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的最大国家。我国塑料管道在产量增加的同时，产品质量也不断提高，行业的技术进步不断加快。目前我国塑料管道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

塑料管道近两年在我国的发展已是势不可挡，特别是国家化学家居建材产业制订“十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以来，在管道行业掀起了一股又一股的投资热潮，从铝塑管、交联管、PP—R 管、PP—B 管到 PE 燃气管、PE 给水管、排水排污管等等，给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次又一次腾飞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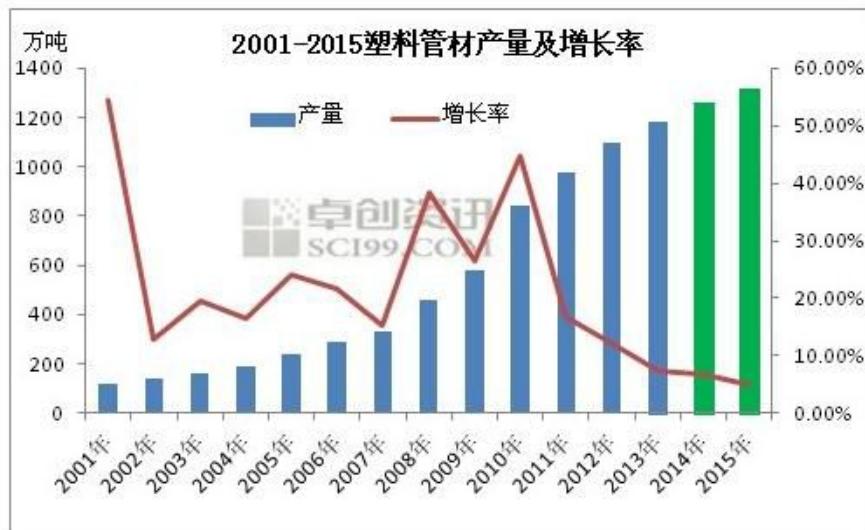
在塑料管道发展历程中，目前中国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前三位地区的生产量之和已超过了全国总量的 40%左右。由于当地需求的拉动，仍有一些企业在广东、北京、天津、西部等热点地区投资增加规模。不过随着国内外著名企业对于中西部地区市场的看好，这两年产能投资开始转往内陆以及北方地区。

近几年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我国的塑料管道已经逐步取代了进口管材，并成为极具竞争力的优势产品。许多企业很重视国际前沿技术，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引进，并在引进先进加工设备的同时，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一些大型企业拥有自己的研究开发中心，有一定的技术实力，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步缩小，目前已经从简单的替代进口向产品的对外输出发展。

2.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 塑料管道国内需求

《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二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了“十二五”达到的目标：到 2015 年，塑料管的推广应用主要以 PE 管为主，并大力發展新型塑料管。在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新建住宅室内排水管 85%采用塑料管，基本淘汰传统铸铁管。建筑电线穿线护套管 90%采用塑料管，建筑雨水排水管 80%采用塑料管；建筑给水、热水供应和供暖管 85%采用塑料管，基本淘汰镀锌钢管。城市供水管道（DN400mm 以下）80%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 90%采用塑料管，城市燃气塑料管的应用量达到 40%，城市排水管道的塑料管使用量达到 50%。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网；《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 2014 年年会会刊》

从上图“2001 年至 2015 年塑料管材产量及增长率”可以看出，最近几年我国塑料管材增长率虽已逐步放缓，但我国塑料管道的需求量仍在大幅增长。

总体上看，我国在塑料管材消费总量和人均消费量上与国外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尤其在 PVC-U 管材和 PE 管材应用方面差距特别明显。2005 年，世界人均塑料消费最多的国家是比利时，高达 200 千克；其次是美国，达 170 千克；其他的发达国家都在 120 千克以上。

在塑料制品中，塑料建材和塑料包装是增长最快的两大领域，其中塑料管材管件年均增速达到 26.29%。根据国家建设部的资料，未来十年国内的塑料管道将保持高速增长，塑料管道占全国各类管道的市场占有率将提到 60%以上，市场需求高达 8000 亿元以上。

中国正在实施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大约 30 年内把我国城镇居民的比例提高到 70%。30 年内总共还有 3.13 亿进入城镇，每年要有一千多万人进入城镇，建筑内排水管的需求仍将保持旺盛。农村住宅建筑内给排水管方面，农村住宅投资保持加速趋势，尤其是在新农村建设后，政府加大了对农村的投资力度。农村住宅投资增速保持上扬的趋势，将带动农村住宅建筑内给排水管的需求加速上涨。

我国人口众多，城镇规模较大，平均城市面积和居住人数远超欧美发达国家，因此我国市政管网需求巨大。同时，我国正处于高速城镇化阶段，城镇化带动城市建筑面积随之增长，与之相配合的市政建设如排水、排污、供水、燃

气、电力、通信管道的铺设需求随新增建成区面积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在上海举办的 2015 国际塑料管道会议上，政府承诺在五年内彻底改造城市地下管线，并已宣布 10 个试点城市。将投资超过 350 亿人民币，建设管道近 400 公里。国务院已经通过的政府项目，将对塑料管道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总计 8000 亿人民币将投资于 57 个重大水利项目，其中 27 个已开工建设。此外，政府还在研究中西部水利建设，以及为 6000 万居民建设饮用水工程。16 个试点城市将利用塑料管道建立雨水储存系统项目。

（2）塑料管道出口前景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塑料管道系统生产国和消费国。塑料管道国内市场需求旺盛，出口数量巨大，2014 年出口同比增长 7.47%，达到创纪录的 566,900 吨，和 2010 年相比更是大增 43.10%。与国外同质量产品相比，我国的塑料管材价格低廉，在国际市场上很有竞争力。一些有眼光的国内企业开始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充分利用国内产品质优价廉的优势，在国际市场站稳脚跟，其中一些企业的产品已销往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及欧洲等地区。

尽管我国已经从进口大国转变为对外输出国家，但当前我国塑料管材出口的大都为低端产品，产品附加值低，产品工艺、技术含量较同类进口产品均有很大的差距，出口也仅限于少数的不发达地区，在高端产品上没有创新和突破。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由于总体装备水平低、工艺技术相对落后。尽管加快了技术改造步伐，从国外引进了大量先进设备，国产塑料加工机械的品种和质量都有显著进步，但就全行业来说，仍然存在装备水平低、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问題。

要解决塑料管道行业面临的出口困境，必须要求行业企业自身尽快走上以技术创新、质量为先的实质性改进之路。同时，全行业应当加强配套管件生产技术，专用树脂生产技术，在助剂、原材料上下功夫，在检测控制技术上做文章，努力研发高端产品，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工艺革新，设备改进和自主设计，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敢于叫板韩国、欧洲技术，这样我国的快速发展才有根本保障，才能使我国的塑料管材行业步入了健康发展的快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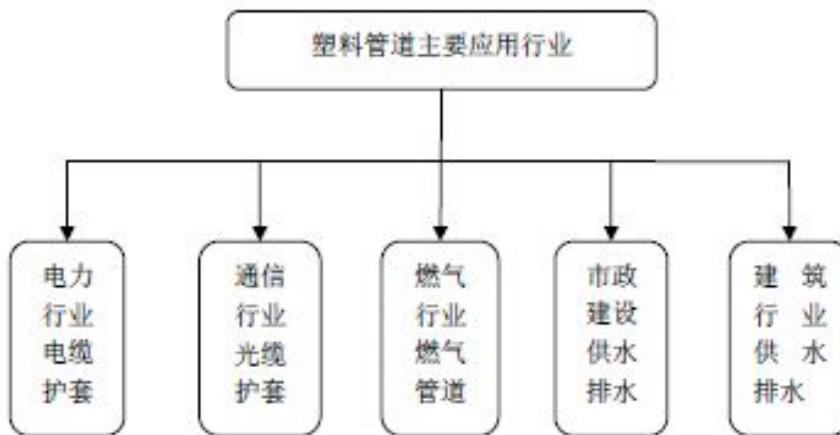
（三）行业间上下游关系

1. 上游行业



树脂类原材料投入占成本比例较大，一般在 70%—80%左右，产品盈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且树脂类原材料聚氯乙烯、聚乙烯等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明显，生产商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上较为被动。

2. 下游行业



应用领域多受宏观经济影响，特别是建筑用给排水管，2014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规范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的指导意见》，从政府层面首次对地下管网建设提出中长期的整体规划，指导意见明确指出：2015 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发生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农村水利工程对塑料管道的需求主要分为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体来说，房产开发、各地建设力度的加大对塑胶管道行业将带来强劲有力的拉动作用。工程、建筑、家装、市政、水利、污水等行业相关的都与其有关。

（四）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 行业竞争程度

（1）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由于塑料管道技术和资金壁垒较低，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全国各地均有大量的生产制造商。现在我国前 20 家大型塑料管道企业已经占据了全国一半的市场份额，未来在大企业的不断扩张下，加之中国塑料管道市场的不断完善和规范，高品质的塑料管道将逐步成为市场的主流，小企业的生存状况将越来越难。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塑料管道行业现状及发展》，2013 年全国塑料管道生产能力 2,500 万吨以上，生产量 1,210 万吨。塑料管道生产企业超过 5,000 家，其中前 20 家企业总的年生产量已达超过 250 万吨，占行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20%，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重心向内地不断扩展

塑料管道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目前，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三地的生产能力、产量之和已接近全国总量的一半。由于受区域发展重心转移的影响及当地需求的拉动，近几年产能投资开始转往内陆以及北方地区，预计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的产量比例将会逐渐增加。

2. 行业壁垒

（1）资金、规模壁垒

塑料管道生产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投资规模大，企业只有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实现盈利。因此，进入该行业必须具备很强的资金实力并实现大规模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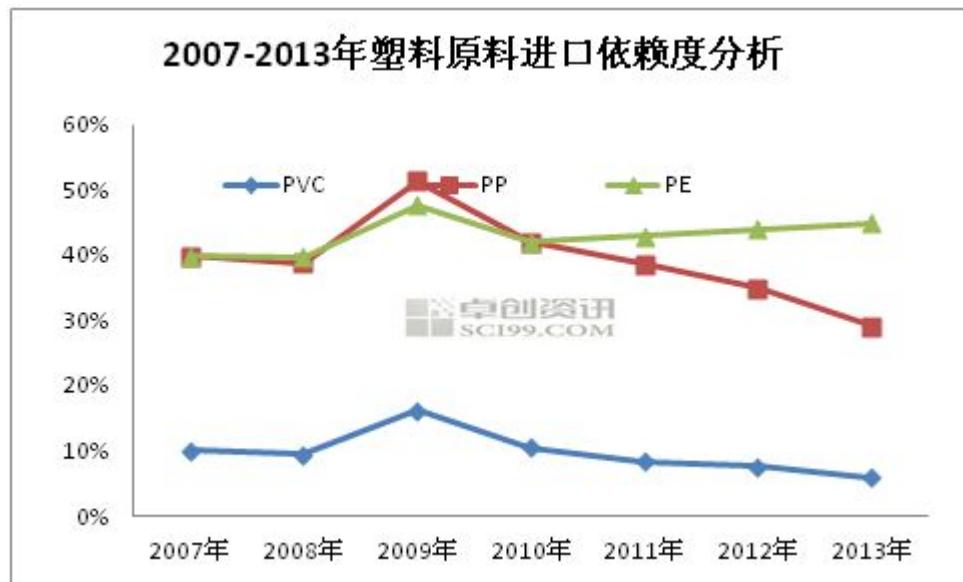
（2）技术、质量及市场准入壁垒

由于塑料管道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将直接影响人们的健康、环保乃至生命财产安全，因此，进入该行业需要较高的技术基础并保证产品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但因生产设备价格较低、工艺简单、应用领域广泛，并不存在严重的结构性进入壁垒，主要是策略性进入壁垒。塑料管道行业的盈利需要在营销渠道等方面进行创新。

（五）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原材料风险

塑料行业及其依赖原材料的供应，其中 70%-80%为树脂类产品。



我国塑料管道三大上游中，PVC 树脂发展较早，国产化程度高，2013 年自给率高达 94%，进口依赖度仅为 4%；伴随着国内新装置的不断上马，而且大量煤制烯烃低成本货源涌入市场，“一致对外”之风排斥着进口货源，PP 树脂的进口依赖度逐年下降，其中 2013 年进口依赖度为 29%；相较于聚丙烯，我国聚乙烯更集中于通用级别，专用料的接受程度普遍较低，自研牌号更是多数仅限于试生产，很难在市场中得到推广，其高端应用领域仍极大依赖于进口，2013 年 PE 树脂的自给率仅为 55%，而进口依赖度高达 45%。我国用于塑料管材生产的原材料质量不稳定，价格波动较大，并且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也大大提高了企业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

目前，国内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逾 3,000 家，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年生产能力达到或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接近 20 家，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三省。一些企业在天津、东北、中部、西部等地区投资新建或扩建生产基地，增加产能以适应当地需求的逐步扩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目前销量前 20 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0%以上。

相比国际大型塑料管道厂商，国内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规模方面处于明显的劣势，国外大型塑料管材生产企业可能采取合资、独资、合作的方式在国内投资建厂，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六）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导致房屋及建材需求也随之增长。根据《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二五”计划和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到2015年城市供水管道(DN400mm以下)80%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90%采用塑料管，城市燃气塑料管的应用量达到40%，城市排水管道的塑料管使用量达到50%。

城市管网建设中，存量管道的维修和更新换代也构成对管道需求的一大部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中对“十二五”城镇管网建设提出的发展规划，新建城镇供水管网18.53万公里，对使用年限超过50年和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共计9.23万公里；建设污水管网15.9万公里。

2014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在今明两年和“十三五”期间分步建设纳入规划的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工程建成后，将实现新增年供水能力800亿立方米和农业节水能力260亿立方米、增加灌溉面积7800多万亩。由于塑料管道尤其是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在水利管网的支线上有广泛的应用，新增的水利建设需要大量该类产品。我国农业高度依赖于灌溉，“三农”问题与水利工程投资关系十分密切。我国水资源严重短缺，自然条件恶劣，再加上农村水利管网不健全，我国农村每年因旱情受灾的面积约4亿亩。而塑料管道对农业的贡献非常突出，塑料管道的出现，避免了农业灌溉中宝贵水资源的大量流失和浪费。此外，许多低洼地区也需要用塑料管道进行排涝。近年来农用塑料管道市场用量逐年攀升，农用塑料管道在今后很长的时期中都将是塑料管道行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十七届三中全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要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我国规划到2020年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和灌排工程也需要大量的塑料管道。

（2）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在国家节能、环保等政策的引导下，塑料管道以其优良的技术特性，将更

广泛的拓展应用领域，如非开挖施工、网箱养殖、地板采暖、太阳能利用等。

近年塑料管道被大力推广应用于煤矿中的瓦斯管网，瓦斯管直径比较大，一般都在 400mm 以上，目前这个领域应用的塑料管道主要是 HDPE 实壁管。我国埋深 2000m 以上的煤层气资源量达到 $31.46 \times 10^{12} \text{ m}^3$ ，是世界第三大煤层气储藏国，但我国的瓦斯抽出率只有 23%，相比澳大利亚等主要产煤国的 50% 抽出率还有很大差距。随着我国煤层气产业的蓬勃发展，加之我国瓦斯管道的生产标准将逐渐得到规范，这部分市场也非常巨大。

2.不利因素

(1) 市场不规范，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塑料管道生产企业数千家，其中部分小企业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甚至少数企业采用不合格原料以及填充料降低成本，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企业效益

塑料管道行业对原材料依赖性较强。200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一路攀升，带动 PE、PPR 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大大提高了塑料管道的生产成本，降低了与替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局面

目前，国内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逾 3,000 家，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年生产能力达到或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接近 20 家，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三省。一些企业在天津、东北、中部、西部等地区投资新建或扩建生产基地，增加产能以适应当地需求的逐步扩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目前销量前 20 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0% 以上。

2.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辽宁省调兵山市开发区内的支柱企业之一，生产的给水管材在输配水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陆续引进了 10 多条管材生产线和配混料系统，其中包括 2 条最大口径可生产到 DN630mm 的 PVC 和 PE 生产线。公司是东北三省及内蒙古地区唯一一家能够生产这一口径两种塑料管材的企业。

目前公司的年产能为3万吨，产能位居东北及内蒙古前列。公司生产的管材口径国家标准DN630mm以下(包括DN630mm)口径全覆盖，压力等级全覆盖，是东三省及内蒙唯一一家满足此项标准的厂家。公司产品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管件和抗冲改性硬聚氯乙烯(PVC-M)管材管件产品的生产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公司产品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符合国家GBT 10002.1-2006标准，抗冲改性硬聚氯乙烯(PVC-M)管材符合国家CJT_272-2008标准，水用聚乙烯(PE)管材符合国家GB /T 1 3663-2000标准。

3.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人员优势

公司的管理者与技术人员具有悠久的行业从业经验，能敏锐的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管理者都从事过生产与销售工作，可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公司的技术人员与销售队伍人员稳定。用人机制比较灵活，不拘泥于学历水平，能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

(2) 公司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东北的中心城市沈阳经济圈内，地理位置优越，对终端客户具有运输半径的优势。东北地区没有大型的塑料管材加工厂商是公司极大的优势。

(3) 公司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目前生产的三种产品的口径是东北地区最全面的，国家标准的口径公司全部覆盖。

4.公司竞争劣势

(1) 规模劣势

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应对客户的大批量集中供货，生产能力不足。目前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远远赶不上东北地区管材需求情况，因为生产力不足，偶尔会出现压单情况。

(2) 资金劣势

公司是生产、制造型企业，当前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显著体现，盈利能力较弱。因为部分市政项目具有回款周期长、垫付资金高的特点，公司无雄

厚的资金实力获取、实施上述类型的市政设施项目订单。资金的短缺，制衡了企业的发展。目前，公司只能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有限，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经理一名，形成了的基本法人治理结构。

实践中，鉴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设置的上述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其运行亦存在不规范之处，如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未制定股东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相关规则，会议届次不清，命名不规范、会议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未形成相应的内部决策书面文件。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5名，其中1名机构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之日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引入新的投资者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董事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引入新的投资者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继香参加了监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

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王继香为职工代表监事。王继香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讨论

2015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讨论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如下权利：

1.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注于塑料管材、管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袭建强先生、李广达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公司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互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新久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正在积极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

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本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管材、管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节水灌溉设备、给水设备、喷灌机组销售、安装、维修；水处理设备研发及服务；水表、农机水泵销售、维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农田灌溉设备销售及铺设；排水软带、滴灌带及附件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橡胶圈、管道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

袭建强先生、李广达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袭建强先生、李广达先生不存在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袭建强先生、李广达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还分别持有新久利合伙人民币 48.6 万元、32.4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占新久利合伙总出资额的 32.4% 和 21.6%），新久利合伙系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新久利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袭建强先生和李广达先生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袭建强先生和李广达先生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无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袭建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7,200,000	直接持股	48.00
		486,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3.24
李广达	董事、总经理	4,800,000	直接持股	32.00
		324,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2.16
李秉娜	董事、财务总监	5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33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卫力军	董事	-	-	-
胡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33
刘沈	监事	3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20
王继香	职工监事	2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13
栾旭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33
刘凤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33
张明尧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持股	0.27
合计	-	13,100,000	-	87.32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 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返聘协议》）和《保密协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

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卫力军	董事	辽宁同宇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袭建强	董事长	新久利合伙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32.40%
李广达	董事、总经理				21.60%
李秉娜	董事、财务总监				3.33%
胡野	监事会主席				3.33%

刘沈	监事				2.00%
王继香	职工监事				1.33%
栾旭东	董事会秘书、董事				3.33%
卫力军	董事	辽宁同宇律师事务所	提供法律服务	30.00	23.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袭建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袭建强、李广达、白基东、李秉娜、卫力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袭建强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白基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栾旭东为公司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公司监事由曹明担任。

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公司监事由李广达担任。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继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胡野、刘沈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王继香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胡野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公司经理由李广达担任。

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公司经理由袭建强担任。

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

任李广达为总经理，聘任白基东为副总经理，聘任李秉娜为财务总监，聘任栾旭东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白基东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引进新人才所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上述变动使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8,051.17	4,751,091.21	4,982,01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77,220.53	7,414,991.29	5,919,507.38
预付款项	580,972.65	787,925.90	3,550,037.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325.44	183,801.00	1,270,784.80
存货	10,753,764.91	8,855,075.64	5,899,70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040.85		739,560.74
流动资产合计	15,904,375.55	21,992,885.04	22,361,609.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52,541.48	20,488,856.43	9,547,490.61
在建工程	6,648,937.61	4,956,243.51	12,818,454.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08,965.44	6,199,493.14	5,399,424.37
开发支出			
商誉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705.06	108,815.12	110,01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49,149.59	31,753,408.20	27,875,381.25
资产总计	48,553,525.14	53,746,293.24	50,236,990.9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	17,000,000.00	18,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3,270,567.35	3,160,938.46	2,260,006.50
预收款项	1,853,851.24	34,687.60	2,562,352.51
应付职工薪酬	257,152.07	321,632.17	189,424.00
应交税费	277,127.06	719,679.29	85,756.79
应付利息	569,862.08	104,033.33	52,333.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855,016.27	17,478,819.70	22,609,584.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83,576.07	46,819,790.55	54,459,45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983,576.07	46,819,790.55	54,459,45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2,250.09	61,662.94	61,662.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72,301.02	-13,135,160.25	-14,284,12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69,949.07	6,926,502.69	-4,222,46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553,525.14	53,746,293.24	50,236,990.9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93,745.73	29,524,867.55	28,344,485.20
减：营业成本	7,280,506.08	21,360,532.47	22,000,10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10.81	20,122.96	3,611.51
销售费用	278,022.30	786,572.12	865,361.20
管理费用	2,668,796.99	4,401,074.85	4,031,190.67
财务费用	1,554,754.07	2,298,738.34	891,914.03
资产减值损失	-304,342.89	-4,787.73	186,30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501.63	662,614.54	365,999.04
加：营业外收入	144,333.00	928,5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274.93	20,902.52	121,82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6,443.56	1,570,220.02	244,173.34
减：所得税费用	-129,889.94	421,251.03	130,949.16
四、净利润	-1,356,553.62	1,148,968.99	113,224.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6,553.62	1,148,968.99	113,224.18
七、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0.074	0.086	0.011
2、稀释每股收益	-0.074	0.086	0.011

现金流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99,927.17	40,520,946.30	32,318,91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33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348.51	67,204,891.81	26,849,1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7,608.68	107,725,838.11	59,168,07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11,310.56	33,953,899.68	27,401,52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9,070.04	2,391,816.60	2,808,72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766.77	488,060.66	497,83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275.76	71,712,702.96	29,009,09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1,423.13	108,546,479.90	59,717,18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185.55	-820,641.79	-549,11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8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3,843.66	5,499,549.49	15,022,63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843.66	5,499,549.49	15,022,63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843.66	-5,499,549.49	-15,002,94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21,000,000.00	19,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0,000.00	31,000,000.00	19,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22,700,000.00	4,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381.93	2,210,733.57	843,33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5,381.93	24,910,733.57	4,843,33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381.93	6,089,266.43	14,856,66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040.04	-230,924.85	-695,39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091.21	982,016.06	1,677,40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51.17	751,091.21	982,016.06

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年1-8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00,000.00				480,587.15					13,519,412.8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000,000.00				480,587.15					13,519,412.8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42,250.09					-972,301.02 14,569,949.07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4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1,662.94				-13,135,160.25	6,926,502.69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1,662.94				-14,284,129.24	-4,222,466.3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 176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

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即公司在商品已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

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

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

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2）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

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年限	直线摊销法
专利权	10年	直线摊销法
其他知识产权	10年	直线摊销法

对于通过行政划拨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企业按确认、批复后的价值，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作增加无形资产处理，同时增加营业外收入。行政划拨土地在估价入账后，在无形资产中反映，不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

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

算确定。

(2)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即公司在商品已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材收入和管件收入。其中，公司管材收入主要包括 PVC-U 管材、PVC-M 管材和 PE 管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产品、地区分类如下：

（1）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893,745.73	100.00	29,524,867.55	100.00	28,344,485.2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9,893,745.73	100.00	29,524,867.55	100.00	28,344,485.20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的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管材	9,380,267.04	94.81	29,095,173.94	98.54	27,989,922.56	98.75
其中： PVC-U	6,022,889.68	60.88	19,162,613.06	64.90	19,988,982.93	70.52
PVC-M	2,661,080.49	26.90	5,285,316.97	17.90	3,226,158.41	11.38
PE	696,296.87	7.04	4,647,243.91	15.74	4,774,781.22	16.85
管件	513,478.69	5.19	429,693.61	1.46	354,562.64	1.25
合计	9,893,745.73	100.00	29,524,867.55	100.00	28,344,485.20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辽宁	2,249,645.05	22.74	9,070,303.47	30.72	11,579,064.05	40.85
吉林	2,381,713.54	24.07	5,332,199.13	18.06	3,321,886.83	11.72
黑龙江	533,241.53	5.39	4,852,704.41	16.44	4,077,065.67	14.38
内蒙古	4,729,145.61	47.80	10,248,582.67	34.71	9,275,947.97	32.73
其他			21,077.87	0.07	90,520.68	0.32
合计	9,893,745.73	100.00	29,524,867.55	100.00	28,344,485.20	100.00

3. 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图表：公司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加额	2014年比上年同期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9,893,745.73	29,524,867.55	28,344,485.20	1,180,382.35	4.16%
营业成本	7,280,506.08	21,360,532.47	22,000,107.26	-639,574.79	-2.91%
营业毛利	2,613,239.65	8,164,335.08	6,344,377.94	1,819,957.14	28.69%
营业利润	-1,620,501.63	662,614.54	365,999.04	296,615.50	81.04%
利润总额	-1,486,443.56	1,570,220.02	244,173.34	1,326,046.68	543.08%
净利润	-1,356,553.62	1,148,968.99	113,224.18	1,035,744.81	914.77%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44,485.20 元、29,524,867.55 元

和 9,893,745.73 元。其中，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18.04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4.16%，实现了小幅的增长。公司所处塑料管道行业目前处于景气状态，是公司收入稳步增长的重要拉动因素。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城镇化建设需求、农业市场需求强劲的情形下，可以预见公司的未来发展具备较好的市场空间。公司 2015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93,745.73 元，已完成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33.5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业绩季节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1-8 月	9-12 月	1-8 月	9-12 月
营业收入	9,893,745.73	13,657,071.95	12,841,015.26	16,683,852.29
营业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	42.01%	57.99%	43.49%	56.51%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1-8 月	9-12 月	1-8 月	9-12 月
营业收入	12,841,015.26	16,683,852.29	16,855,785.87	11,488,699.33
营业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	43.49%	56.51%	59.47%	40.53%

注：2015 年 9-12 月为公司未经审计的数。

2013 年 1-8 月、2014 年 1-8 月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55,785.87 元、12,841,015.26 元和 9,893,745.73 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47%、43.49% 和 42.01%。由此可见，公司塑料管道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与公司客户所在地区的气候和农业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建设时间安排密切相关。其一，公司客户所在区域主要为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东北三省和内蒙古的 1-3 月，一般温度很低，冻土现象较为严重，不适宜客户施工。其二，公司的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农业节水灌溉施工项目，6-8 月是农作物的播种、成长、收获季节，不适宜客户大规模施工，从而 1-8 月是公司的业务淡季。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6,344,377.94 元、8,164,335.08 元和 2,613,239.65 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4.16%，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为 -2.91%，从而使得公司的 2014 年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增长 28.69%。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365,999.04 元、662,614.54 元和

-1,620,501.63 元。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与 2013 年相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小幅提升的同时，毛利率有所攀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13,224.18 元、1,148,968.99 元和-1,356,553.62 元。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除引致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的相同因素外，公司收到的 90.45 万元的耕地占用税、契税返还款和 2.40 万元的专利补贴款亦是重要推动力。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服务/产品类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管材	9,380,267.04	6,911,071.00	83.34	29,095,173.94	21,049,747.05	27.65
其中：PVC-U 管材	6,022,889.68	4,436,599.27	26.34	19,162,613.06	13,998,635.99	26.95
PVC-M 管材	2,661,080.49	2,002,869.86	24.73	5,285,316.97	3,803,617.02	28.03
PE 管材	696,296.87	471,601.87	32.27	4,647,243.91	3,247,494.04	30.12
管件	513,478.69	369,435.08	28.05	429,693.61	310,785.42	27.67
合计	9,893,745.73	7,280,506.08	26.41	29,524,867.55	21,360,532.47	27.65

续表：

单位：元

服务/产品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管材	29,095,173.94	21,049,747.05	27.65	27,989,922.56	21,721,913.42	22.39
其中： PVC-U 管材	19,162,613.06	13,998,635.99	26.95	19,988,982.93	15,746,317.72	21.23
PVC-M 管材	5,285,316.97	3,803,617.02	28.03	3,226,158.41	2,541,573.05	21.22
PE 管材	4,647,243.91	3,247,494.04	30.12	4,774,781.22	3,434,022.65	28.08
管件	429,693.61	310,785.42	27.67	354,562.64	278,193.84	21.54
合计	29,524,867.55	21,360,532.47	27.65	28,344,485.20	22,000,107.26	22.38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 PVC-U 管材、PVC-U 管材、PVC-M 管材和 PE 管材三类产品，与营业收入构成表相一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38%、27.65% 和 26.4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基本稳定，在 22% 至 28% 之间波动，但总体上呈小幅上升的态势，由 2013 年的 22.38% 上升至 2015 年 1-8 月的 26.41%。主要原因：从公司产品

结构变动来看，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导产品 PVC-U 管材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1.23% 提高到 2015 年 1-8 月的 26.34%，从而带动了综合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 PE、PVC 树脂等价格随着原油价格的走低而下降。上述两方面共同促进了公司毛利率的总体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万安环境	30.54%	26.27%	18.25%
	顾地科技	20.06%	19.45%	21.50%
	平均数	25.30%	22.86%	19.88%
	新久利	26.41%	27.65%	22.38%

注：

- (1) 万安环境的主营业务是新型塑料管道、管件及塑料检查井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顾地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万安环境和顾地科技的财务指标均来源于或依据 2014 年报、2015 年半年报计算而成。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万安环境、顾地科技 2015 年 1-8 月的相关财务指标用相应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数据计算而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38%、27.65% 和 26.41%。同期，万安环境和顾地科技的销售毛利率平均数分别为 19.88%、22.86% 和 25.30%。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万安环境和顾地科技的毛利率总体上接近，表明公司具有行业内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变动趋于一致，符合同行业的变动趋势和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5.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280,506.08	100.00
直接材料	5,269,421.41	72.37
直接人工	766,307.29	10.53
制造费用	1,244,777.38	17.10
项目	2014年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1,360,532.47	100.00
直接材料	17,905,297.44	83.82

直接人工	1,071,794.24	5.02
制造费用	2,383,440.79	11.16
项目	2013 年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2,000,107.26	100.00
直接材料	18,717,544.12	85.08
直接人工	1,475,962.72	6.71
制造费用	1,806,600.42	8.2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内容组成，直接材料是公司产品包含的 PVC 树脂、PE 树脂、PVC 粉碎颗粒、CPE、有机锡稳定剂等的耗用；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生产产品中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场地费用、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合理，不存在重大变动。

6.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①材料费用的归集

月末，公司将各种领料单汇总编制“材料费用汇总分配表”，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车间一般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耗用的材料费计入相关科目中。

②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A：动力费用归集

外购动力费（电费）归集，根据本月实际发生动力费（电费）编制“动力费用分配表”并作为分配本月动力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生产耗用动力费（电费）进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消耗的动力费（电费）计入“管理费用”、“销

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B: 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2) 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按本月完工的数据平均分配及结转至生产成本之中。

(二) 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78,022.30	2.81%	786,572.12	2.66%	865,361.20	3.05%
管理费用	2,668,796.99	26.97%	4,401,074.85	14.91%	4,031,190.67	14.22%
其中：研发支出	647,666.93	6.55%	2,131,355.06	7.22%	1,885,929.69	6.65%
财务费用	1,554,754.07	15.71%	2,298,738.34	7.79%	891,914.03	3.15%
合 计	4,501,573.36	45.50%	7,486,385.31	25.36%	5,788,465.90	20.42%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运 费	118,569.90	356,000.00	230,150.00
职工薪酬	69,402.80	280,050.00	395,400.00
差旅费	59,080.29	95,265.30	126,659.41
业务招待费	12,890.45	13,873.00	15,100.00
其 他	9,990.00	4,814.60	989.00
燃 油	4,055.80	26,055.41	91,476.44
通 信 费	3,022.06	10,115.71	1,740.2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费	1,011.00	398.10	3,846.15
合计	278,022.30	786,572.12	865,361.20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647,666.93	2,131,355.06	1,885,929.69
中介机构服务费	530,305.45	265,643.76	118,999.74
职工薪酬	472,086.45	667,374.08	447,358.87
折旧及摊销	369,521.49	498,367.52	247,166.06
税金	264,889.42	413,125.07	322,451.16
办公费	124,109.85	67,081.96	62,262.51
汽车费用	122,803.69	61,619.71	364,220.38
其他费用	54,814.15	163,143.50	394,557.50
差旅费	35,515.26	46,462.79	41,161.00
业务招待费	33,684.30	47,553.40	91,625.43
污水费	11,600.00	32,848.00	50,000.00
车船税	1,800.00	6,500.00	5,458.33
合计	2,668,796.99	4,401,074.85	4,031,190.67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1,606,716.23	2,262,433.58	885,952.35
减：利息收入	56,248.22	65,317.49	1,639.92
手续费及其他	4,286.06	101,622.25	7,601.60
合计	1,554,754.07	2,298,738.34	891,914.03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就公司销售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费和燃油费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65,361.20 元、786,572.12 元和 278,022.30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5%、2.66% 和 2.81%。公司销售费用比重总体上呈现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 2013 年销售推广的前期铺垫和 2014 年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有所降低。

就公司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含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审计咨询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税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均是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031,190.67 元、4,401,074.85 元和 2,668,796.99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2%、14.91% 和 26.97%。2015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显著的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职工薪酬的上升和中介机构服务费、汽车费用、办公费用的大幅增加。

就公司财务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其他支出三项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增加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促进业务的发展，因资金周转需要借入的借款金额逐期增长。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144,33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50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74.93	-20,902.52	-21,82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058.07	907,605.48	-121,825.70
所得税影响额	20,108.71	226,901.37	-30,456.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113,949.36	680,704.11	-91,369.27
净利润	-1,356,553.62	1,148,968.99	113,2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0,502.98	468,264.88	204,593.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8.40%	59.24%	-80.7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罚款和滞纳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1,369.27 元、680,704.11 元和 113,949.36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0.70%、59.24% 和 -8.40%。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公司的净利润基数偏低，仅为 11.32 万元。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收到的 90.45 万元的耕地占用税、契税返还款和

2.40 万元的专利补贴款。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事项主要是指公司员工工伤赔偿款、未按时年检的罚款支出以及增值税滞纳金以及社保滞纳金。

3.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图表：主要税项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公司于 2015 年开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① 公司 2015 年—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210000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 调兵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调地税减[2014]3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型企业发展若干意见》（辽政发[2012]19 号规定）和辽地税函[2014]326 号通税收减免的规定，免(减)征土地使用税，减免征额度为 144,333.00 元，免减征期限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金额为 144,333.00 元。

(四)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图表：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2,662.54	694,876.77	779,075.57
银行存款	2,005,388.63	56,214.44	202,940.49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068,051.17	4,751,091.21	4,982,016.06

2013年底和2014年底，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400.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截至2015年08月31日，公司因贷款质押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00.00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五）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图表：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95,377.84	7,818,992.78	6,281,909.10
减：坏账准备	118,157.31	404,001.49	362,401.72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177,220.53	7,414,991.29	5,919,507.38
资产总额	48,553,525.14	53,746,293.24	50,236,990.95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4.48%	13.80%	11.78%
营业收入	9,893,745.73	29,524,867.55	28,344,485.20
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2.01%	25.11%	20.88%

（1）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5,919,507.38元、7,414,991.29元和2,177,220.53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1.78%、13.80%和4.48%，总体上呈现出先小幅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5年8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旺季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预期在2015年末会有较大的增长。

（2）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3,877.84	99.93	116,657.31	5.09	2,177,220.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	0.07	1,500.00	100.00	
合计	2,295,377.84	100.00	118,157.31	5.15	2,177,220.53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17,492.78	99.98	402,501.49	5.15	7,414,991.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	0.02	1,500.00	100.00	
合计	7,818,992.78	100.00	404,001.49	5.17	7,414,991.29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1,909.10	100.00	362,401.72	5.77	5,919,50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281,909.10	100.00	362,401.72	5.77	5,919,507.38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62,941.16	113,147.06	5.00
1—2年	22,605.00	2,260.50	10.00
2—3年	8,331.68	1,249.75	15.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293,877.84	116,657.31	-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89,921.80	384,496.09	5.00
1—2年	22,605.00	2,260.50	10.00
2—3年	104,965.98	15,744.90	15.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7,817,492.78	402,501.49	-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15,783.76	265,789.19	5.00
1—2年	966,125.34	96,612.53	10.00
2—3年			15.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281,909.10	362,401.72	-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期末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总体上呈现出先小幅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账龄较短，且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有效的体现出了公司可能存在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响。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主要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均信誉较好，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华洋建设扎鲁特旗基础设施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761,130.00	1 年以内	33.16
农安县市政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44,760.20	1 年以内	19.38
白山誉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277.40	1 年以内	14.91
宁城县铸城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336.86	1 年以内	8.77
北票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192,691.60	1 年以内	8.39
合计	-	1,942,196.06	-	84.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福林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7,791.80	1 年以内	64.69
农安县市政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144,760.20	1 年以内	27.43
白山誉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693.00	1 年以内	3.76
七台河市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129,616.80	1 年以内	1.66
乌兰浩特鑫通供水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96,634.30	2-3 年	1.24
合计	-	7,722,496.10	-	98.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扎兰屯市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862,485.60	1 年以内	13.73
翠峦山林业局	非关联方	851,106.97	1 年以内	13.55
齐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347.87	1 年以内	10.38
乌兰浩特鑫通供水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615,121.30	1-2 年	9.79
通辽市兴通给排水安装施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437.80	1 年以内	9.49
合计	-	3,577,499.54	-	56.9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942,196.06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84.6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7,722,496.10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98.78%；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3,577,499.54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56.94%。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客户集中的风险。

(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图表：预付款项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4,772.65	98.93	672,925.90	85.40	3,550,037.81	100.00
1—2年	6,200.00	1.07	115,000.00	14.6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80,972.65	100.00	787,925.90	100.00	3,550,037.81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沈阳鑫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088.89	1年以内	70.93
沈阳三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83.76	1年以内	18.71
沈阳福达华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00.00	1年以内	6.3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16,900.00	1年以内	2.91
梨树县郭家店镇利泰建筑材料厂	非关联方	4,200.00	1-2年	0.72
合计	-	578,772.65	-	99.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北京创富导航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9.04
阜新鑫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1-2年	14.60
沈阳三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83.76	1年以内	13.7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2.69
苏州金米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1年以内	12.06
合计	-	568,683.76	-	72.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6,110.00	1年以内	86.93
阜新鑫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1年以内	3.24
文安县通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82
常州德胜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82
苏州金米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2.25
合计	-	3,481,110.00	-	98.06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图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085.73	100.00	12,760.29	5.21	232,325.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5,085.73	100.00	12,760.29	5.21	232,325.44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215,060.00	100.00	31,259.00	14.54	183,80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15,060.00	100.00	31,259.00	14.54	183,801.00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1,348,431.30	100.00	77,646.50	5.76	1,270,78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48,431.30	100.00	77,646.50	5.76	1,270,784.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48,431.30 元、215,060.00 元和 245,085.73 元，主要是公司应收备用金和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的质量分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5,025.73	11,751.29	5.00
1—2 年	10,000.00	1,000.00	10.00
2—3 年	60.00	9.00	15.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45,085.73	12,760.29	-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0.00	250.00	5.00
1—2年	10,000.00	1,000.00	10.00
2—3年	200,060.00	30,009.00	15.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15,060.00	31,259.00	-

续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3,932.47	57,196.62	5.00
1—2年	204,498.83	20,449.88	10.00
2—3年			15.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48,431.30	77,646.50	-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白兰芳	非关联方	57,009.54	1年以内	23.26
闵祥勇	非关联方	52,000.00	1年以内	21.22
胡野	关联方	27,384.00	1年以内	11.17
张明尧	非关联方	23,800.00	1年以内	9.71
徐丹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8.16
合计	-	180,193.54		73.5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应收员工的备用金、应收客户的定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93.00

陈 显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4.65
杨宇福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2.32
刘志刚	非关联方	60.00	2-3 年	0.03
合计	-	215,060.0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曹 辉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74.16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14.83
代垫职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133,932.47	1 年以内	9.93
陈 显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74
胡 野	关联方	3,438.83	1-2 年	0.26
合 计		1,347,371.30		99.92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存货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2,104.49		4,282,104.49	5,705,079.48		5,705,079.48
低值易耗品				26,271.30		26,271.30
库存商品	6,471,660.42		6,471,660.42	3,123,724.86		3,123,724.86
合 计	10,753,764.91		10,753,764.91	8,855,075.64		8,855,075.64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05,079.48		5,705,079.48	2,464,444.50		2,464,444.50
低值易耗品	26,271.30		26,271.30	20,247.75		20,247.75
库存商品	3,123,724.86		3,123,724.86	3,415,010.66		3,415,010.66
合 计	8,855,075.64		8,855,075.64	5,899,702.91		5,899,702.91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9,702.91

元、8,855,075.64 元和 10,753,764.91 元。公司的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而增长，季节性增长。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塑料管道及其配件产品，并通过提供专业化安装指导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大批企业与政府客户，并通过提供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以及型号齐全的产品生产能力以维持和发展原有客户。公司未来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着力研发更高质量的管材，通过提高产品性能和技术含量，扩大适用范围，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已经开始承接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更能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公司各项业务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的好处是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减少了不必要的中间经销环节，有利于让利于客户，并且能够直观的了解客户的需求，了解市场环境，反馈给公司，对公司库存商品量的确定，新产品的开发都有积极的作用。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739,560.74
所得税	91,640.85		
待摊费用	400.00		
合计	92,040.85		739,560.74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8-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4,703,031.41	1,314,813.72	13,388,217.69
机器设备	10	7,860,009.09	2,462,496.77	5,397,512.32
运输设备	10	589,800.00	379,769.80	210,030.20
电子设备	5	65,557.74	54,708.28	10,849.46
其他设备	5	1,079,860.05	433,928.24	645,931.81
合 计	-	24,298,258.29	4,645,716.81	19,652,541.48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4,703,031.41	849,217.72	13,853,813.69
机器设备	10	7,638,859.53	1,980,783.07	5,658,076.46
运输设备	10	589,800.00	350,161.48	239,638.52
电子设备	5	65,557.74	51,419.54	14,138.20
其他设备	5	1,079,860.05	356,670.49	723,189.56
合计	-	24,077,108.73	3,588,252.30	20,488,856.43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3,771,847.20	194,092.99	3,577,754.21
机器设备	10	6,189,068.94	1,296,890.53	4,892,178.41
运输设备	10	589,800.00	305,749.00	284,051.00
电子设备	5	62,397.74	45,597.09	16,800.65
其他设备	5	1,019,568.59	242,862.25	776,706.34
合计	-	11,632,682.47	2,085,191.86	9,547,490.61

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2.11万元，为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所致。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244.4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新增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公司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截至2015年08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6,748,305.52元，净值为4,545,029.07元。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明细情况表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二期厂房	6,648,937.61		6,648,937.61

项目	2015-8-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计	6,648,937.61		6,648,937.61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二期厂房	4,956,243.51		4,956,243.51
合计	4,956,243.51		4,956,243.51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396,847.09		396,847.09
电动门	24,800.00		24,800.00
一期厂房	9,159,350.51		9,159,350.51
综合楼	1,374,986.61		1,374,986.61
二期厂房	1,862,470.00		1,862,470.00
合计	12,818,454.21		12,818,454.21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图表: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8-31
二期厂房	自有资金	4,956,243.51	1,692,694.10			6,648,937.61
合计		4,956,243.51	1,692,694.10			6,648,937.61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公司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5-8-31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外购	6,648,577.44	直线法	50	6,097,743.59	45.86
专利权	原始取得	12,825.00	直线法	10	11,221.85	8.75
合计	-	6,661,402.44	-	-	6,108,965.44	-

10.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图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0,917.60	435,260.49	440,048.22
合计	130,917.60	435,260.49	440,048.2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五)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图表：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	7,000,000.00	13,7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1,900,000.00		
合计	5,900,000.00	17,000,000.00	18,700,000.00

(1) 2015年3月，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该笔贷款性质为质押借款。公司以存款数额为20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公司已于2015年9月4日归还兴业银行人民币190.00万元贷款，相应的，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流贷X12002号-质押01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自动终止。

(2) 2015年4月，公司与调兵山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该笔贷款性质为抵押借款。

(3) 2015 年 7 月，公司与调兵山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贷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2015 年 7 月，公司与调兵山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将 25 台机器设备作价 8,002,225.00 元抵押给调兵山惠存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笔借款同时由裴建强、李广达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4)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归还兴业银行人民币 190.00 万元贷款。同时相应解除编号为 2015 流贷 X12002 号-质押 01 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图表：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68,427.35	2,041,260.46	1,238,071.50
1-2 年	102,140.00	119,678.00	21,935.00
2-3 年			1,0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3,270,567.35	3,160,938.46	2,260,006.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260,006.50 元、3,160,938.46 元和 3,270,567.35 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6.75% 和 9.62%，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工程款。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调兵山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30.58

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	89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7.21
沈阳市金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692,515.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1.17
辽宁泽龙水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849.8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7.09
江阴宏江锻造有限公司	123,181.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77
合计	2,937,545.98		-	89.82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图表：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53,851.24	34,687.60	2,452,504.33
1-2 年			109,848.18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853,851.24	34,687.60	2,562,352.5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853,851.24 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属于正常业务行为形成。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辽宁腾龙塑业有限公司	708,8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8.23
科右前旗浩淼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0.79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8.36
沈阳久泰给排水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37,237.4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7.40
华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39
合计	1,301,037.40		-	70.17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图表：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8,961.75	199,578.50	
企业所得税		407,907.69	23,076.73
个人所得税	30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99.82	10,061.48	
教育费附加	3,868.85	6,036.89	
地方教育附加	2,579.23	4,024.59	
车船税	1,000.00		
房产税	82,503.38	43,958.60	14,568.52
土地使用税	48,111.54	48,111.54	48,111.54
合计	277,127.06	719,679.29	85,756.79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 277,127.06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分析

图表：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1,432,516.27	13,241,138.22	13,795,261.13
1-2 年	422,500.00	4,237,681.48	8,814,323.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1,855,016.27	17,478,819.70	22,609,584.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2,609,584.13 元、17,478,819.70 元和 21,855,016.27 元。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437.62 万元，金额增加较大，主要是由公司因业务快速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股东等个人借入了资金款项。

公司借款的具体内容，借款利率和利息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利息	所属期间
1	赵巍	300,000.00	2013-5-30	12 个月	1%	21,000.00	2013 年
2	赵巍	300,000.00	2013-5-30	12 个月	1%	15,000.00	2014 年

3	李勃	600,000.00	2014-5-12	12个月	2% (年息)	7,600.00	2014 年
4	李德存	500,000.00	2014-6-17	12个月	1%	32,166.67	2014 年
5	李德存	300,000.00	2014-10-11	12个月	1%	7,900.00	2014 年
6	曲宝禹	100,000.00	2014-10-11	12个月	3% (年息)	658.33	2014 年
7	张玉新	650,000.00	2014-11-24	3个月	3%	23,400.00	2014 年
8	赵巍	100,000.00	2014-12-9	6个月	3%	2,100.00	2014 年
9	王秀华	100,000.00	2014-12-10	6个月	3%	2,000.00	2014 年
10	韩凤霞	400,000.00	2014-12-13	12个月	3%	6,800.00	2014 年
11	李凤尧	350,000.00	2014-12-15	8个月	3%	5,250.00	2014 年
12	曲义	150,000.00	2014-12-25	3个月	3%	750.00	2014 年
13	李勃	600,000.00	2014-5-12	12个月	2% (年息)	4,400.00	2015 年 1-8 月
14	李德存	500,000.00	2014-6-17	12个月	1%	27,833.33	2015 年 1-8 月
15	李德存	300,000.00	2014-10-11	12个月	1%	24,000.00	2015 年 1-8 月
16	曲宝禹	800,000.00	2014-10-11	12个月	3% (年息)	16,000.00	2015 年 1-8 月
17	张玉新	650,000.00	2014-11-24	3个月	3%	35,100.00	2015 年 1-8 月
18	赵巍	100,000.00	2014-12-9	6个月	3%	15,900.00	2015 年 1-8 月
19	王秀华	100,000.00	2014-12-10	6个月	3%	16,000.00	2015 年 1-8 月
20	韩凤霞	400,000.00	2014-12-13	12个月	3%	96,000.00	2015 年 1-8 月
21	李凤尧	350,000.00	2014-12-15	8个月	3%	78,750.00	2015 年 1-8 月
22	曲义	150,000.00	2014-12-25	3个月	3%	12,750.00	2015 年 1-8 月
23	卢伟	120,000.00	2015-8-17	12个月	2% (年息)	86.67	2015 年 1-8 月
24	栾旭东	200,000.00	2015-8-11	3个月	2% (年息)	211.11	2015 年 1-8 月
25	裴建强	2,000,000.00	2013-2-28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26	裴建强	500,000.00	2013-4-30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27	裴建强	1,500,000.00	2013-6-30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28	裴建强	2,500,000.00	2013-8-30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29	裴建强	1,580,000.00	2013-8-30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30	李广达	1,500,000.00	2013-10-31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31	曹明	287,421.00	2013-2-28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32	曹明	100,000.00	2013-5-30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33	曹明	12,000.00	2013-6-30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34	曹明	17,504.00	2013-7-30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35	曹明	19,204.08	2013-8-30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36	曹明	96,334.00	2013-9-30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37	曹明	550,139.00	2013-10-30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38	曹明	400,766.00	2013-11-30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39	曹明	595,921.40	2013-12-30	12个月	免息	-	2013 年
40	裴建强	600,000.00	2014-2-28	12个月	免息	-	2014 年
41	裴建强	1,290,000.00	2014-3-31	12个月	免息	-	2014 年
42	裴建强	730,000.00	2014-11-30	12个月	免息	-	2014 年
43	裴建强	100,000.00	2014-11-30	12个月	免息	-	2014 年
44	李广达	100,000.00	2014-12-10	12个月	免息	-	2014 年
45	曹明	226,200.00	2014-1-30	12个月	免息	-	2014 年
46	曹明	80,000.00	2014-2-28	12个月	免息	-	2014 年
47	曹明	135,812.41	2014-3-31	12个月	免息	-	2014 年
48	曹明	917,095.40	2014-4-30	12个月	免息	-	2014 年

49	曹明	793,389.69	2014-5-31	12个月	免息	-	2014年
50	曹明	551,731.72	2014-6-30	12个月	免息	-	2014年
51	曹明	47,400.00	2014-8-31	12个月	免息	-	2014年
52	曹明	49,560.00	2014-9-30	12个月	免息	-	2014年
53	曹明	22,032.00	2014-9-30	12个月	免息	-	2014年
54	裴建强	3,850,000.00	2015-2-28	1个月	免息	-	2015年1-8月
55	裴建强	100,000.00	2015-2-28	1个月	免息	-	2015年1-8月
56	李广达	26,826.86	2015-2-28	1个月	免息	-	2015年1-8月

公司除股东免息借款的情形外，公司其他借款利息均为借款人与公司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公司利息公允。

公司借款的原因：公司因业务快速发展、现金流较紧张，资金周转需要，而向上述借款人进行借款。

公司借款的合理性：公司因公司业务特点、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引致资金周转较困难，进而公司向公司股东等个人借入资金款项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流动性。上述借款具备合理性。

具体来说，从公司业务特点来看：首先，公司主营业务为PVC-U管材、PVC-M管材和PE管材等塑料管材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塑料管道制造业，由于塑料管道技术和资金壁垒较低，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全国有大量的塑料管道生产制造商，弱化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和竞争力。其次，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PE）、PVC树脂等，由于公司当期生产、采购规模较小，公司面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强，公司需要支付供应商较大比例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因商业信用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公司的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宁城县铸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福林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农安县市政工程公司等市政公司或节水灌溉类企业。为满足客户需求，相关业务需要公司垫付一定的资金生产。最后，公司的业务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9-12月，公司年底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而在业务淡季会逐步收回应收款项。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其一，采购结算模式：公司主要向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沈阳金恒基化工有限公司、天津渤天天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PVC-U管材、PVC-M管材和PE管材等塑料管材所需的聚乙烯（PE）、PVC树脂等。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小，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通常需要在供应商发货前或发货后一个月内结算原材料采购款。

其二：销售结算模式：公司的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宁城县铸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福林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农安县市政工程公司等市政公司或节水灌溉类企业。公司一般给予客户1-2个月的账期，但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种种因素，公司部分客户销售回款相对较慢，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现金流的周转效率。

公司还款计划：公司将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公司流动资金、销售收入回款、股权融资款等归还公司上述借款。

公司对借款方不构成重大资金依赖，公司有其他融资渠道或还款能力，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其一，公司同兴业银行、调兵山银行等银行已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通过抵押贷款、存单质押、关联方担保等方式取得银行贷款。其二，2015年8月，公司进行了增资，吸收了袭建强、李广达、新久利合伙、张玲、徐希伟等内、外部投资者900万元的股权投资款，较好的扩大了公司的资本金，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其三，公司计划通过新三板挂牌登陆资本市场，引入外部股权投资者等充实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股权融资能力，以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较好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还款能力，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其四，公司继续坚持优选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主动放弃占用资金较大或结算周期过长的业务机会，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制定、完善销售员销售回款的绩效考核政策，提升公司销售资金的回笼速度，增强公司的还款能力。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袭建强	12,100,140.92	1年以内	关联方	55.37
李广达	4,867,925.35	1年以内	关联方	22.27
曲宝禹	8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66
李德存	8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66
张玉新	65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97
合计	19,218,066.27	-	-	87.93

(3) 报告期内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

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六）公司各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2,250.09	61,662.94	61,662.9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72,301.02	-13,135,160.25	-14,284,129.24
所有者权益	14,569,949.07	6,926,502.69	-4,222,466.30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的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前期亏损金额较高，一直存在未弥补亏损，故盈余公积余额为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26.41%	27.65%	22.38%
2	净资产收益率	-16.96%	-365.16%	-2.65%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39%	-148.82%	-4.78%
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86	0.011
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86	0.011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平均净资产

注4：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1. 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38%、27.65%和26.4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基本稳定，在22%至28%之间波动，但总

体上呈小幅上升的态势，由 2013 年的 22.38% 上升至 2015 年 1-8 月的 26.41%。主要原因为：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来看，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导产品 PVC-U 管材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1.23% 提高到 2015 年 1-8 月的 26.34%，从而带动了综合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 PE、PVC 树脂等价格随着原油价格的走低而下降。上述两方面共同促进了公司毛利率的总体提升。

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 -2.65%、-365.16% 和 -16.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8%、-148.82% 和 -18.39%。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均为负数，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实际经营情况，尤其是盈利情况相背离，不具备可比较的实质意义。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1 元、0.086 元和 -0.074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011 元上升为 0.08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有所提升，且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有一定的攀升，进而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	69.99%	87.11%	108.41%
2	流动比率	0.47	0.47	0.41
3	速动比率	0.15	0.28	0.29
4	权益乘数	3.33	7.76	-11.90
5	每股净资产	0.97	0.35	-0.42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 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8.41%、

87.11%和 69.99%。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上较高，但逐年降低，即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上较弱，但呈逐年改善的趋势。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底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前期亏损较多，公司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数。2015 年 8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8 月份增资时，收到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金达到 900.00 万元，使得公司 2015 年 8 月底的净资产得到较大增厚。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0.47 和 0.4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28 和 0.15。公司流动比率呈小幅向上攀升的趋势，而公司速动比率呈下滑的态势。2015 年 8 月底公司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的大幅下滑可以归因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和存货余额的上升。公司的业务活动具有季节性，9-12 月是公司业务活动旺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临近年底前会有较高的提升；与此同时，公司 2015 年 8 月底，会为 9-12 月的订单提前储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3.权益乘数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 -11.90、7.76 和 3.33。公司权益乘数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并呈逐期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的原因一致。

4.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42、0.35 和 0.97。公司每股净资产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 2015 年 8 月底，每股净资产显著上升的主要因素是公司 2015 年 8 月份增资时，收到公司股东投资金额为 900.00 万元，且公司的股本余额由 2014 年底的 2000.00 万元下降至 1500.00 万元。

(三)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资产周转率	0.20	0.55	0.56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4.43	5.38
3	存货周转率	0.74	2.90	6.00

注 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6、0.55和0.2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呈现下降的态势。2015年1-8月，公司资产周转率大幅下滑主要在于公司的当期收入仅反映公司2015年前8个月的收入，造成收入规模较2014年大幅下降。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8、4.43和2.0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与资产周转率波动的驱动因素基本一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13年相比趋弱是由于公司收入增幅远小于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幅所致。2015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下降的重要因素是公司2015年1-8月收入仅反映公司2015年前8个月的收入。

3.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00、2.90和0.74。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2013年相比下滑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的同期增长幅度慢于2014年存货的同期增长幅度。2015年1-8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进一步走弱主要在于：公司的业务活动具有季节性，9-12月是公司业务活动旺季，公司2015年8月底，会为9-12月的订单提前储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存货余额大幅走高。与此同时，公司2015年1-8月的营业成本，仅是公司2015年前8个月的成本反映。

（四）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185.55	-820,641.79	-549,110.42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06	-0.05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91万元、-82.06万元和655.62万元。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给予的货款结算周期较短，

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6,553.62	1,148,968.99	113,224.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4,342.89	-4,787.73	186,301.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7,464.51	1,503,060.44	790,821.61
无形资产摊销	90,527.70	117,265.16	114,88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低值易耗品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87.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6,716.23	2,262,433.58	885,952.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889.94	1,196.94	4,03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8,689.27	-2,955,372.73	-4,462,11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1,809.33	2,326,830.28	-2,846,30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0,856.50	-5,220,236.72	8,683,782.90
其他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购买存货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4,000,000.00		-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185.55	-820,641.79	-549,110.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051.17	751,091.21	982,016.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1,091.21	982,016.06	1,677,40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040.04	-230,924.85	-695,392.43

(五) 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与公司同行业同类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为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名称：万安环境、股份代码：832254）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

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数据与万安环境、顾地科技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万安环境	30.54%	26.27%	18.25%
	顾地科技	20.06%	19.45%	21.50%
	平均数	25.30%	22.86%	19.88%
	新久利	26.41%	27.65%	22.38%
净资产收益率	万安环境	1.71%	-0.36%	-4.17%
	顾地科技	1.60%	2.76%	9.06%
	平均数	1.66%	1.20%	2.45%
	新久利	-16.96%	-365.16%	-2.65%
资产负债率	万安环境	25.00%	27.77%	23.36%
	顾地科技	54.93%	55.18%	47.39%
	平均数	39.97%	41.48%	35.38%
	新久利	69.99%	87.11%	108.41%
流动比率	万安环境	2.92	2.57	3.17
	顾地科技	1.19	1.29	1.29
	平均数	2.06	1.93	2.23
	新久利	0.47	0.47	0.41
速动比率	万安环境	1.93	1.57	2.22
	顾地科技	0.89	0.97	0.95
	平均数	1.41	1.27	1.59
	新久利	0.15	0.28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万安环境	0.90	2.34	4.91
	顾地科技	1.80	4.75	7.45
	平均数	1.35	3.55	6.18
	新久利	2.06	4.43	5.38
存货周转率	万安环境	0.85	2.00	2.41
	顾地科技	2.15	4.87	4.62
	平均数	1.50	3.44	3.52
	新久利	0.74	2.90	6.00

注：

- (1) 万安环境的主营业务是新型塑料管道、管件及塑料检查井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顾地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万安环境和顾地科技的财务指标均来源于或依据 2014 年报、2015 年半年报计算而成。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万安环境、顾地科技 2015 年 1-8 月的相关财务指标用相应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数据计算而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38%、27.65%

和 26.41%。同期，万安环境和顾地科技的销售毛利率平均数分别为 19.88%、22.86% 和 25.30%。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万安环境和顾地科技的毛利率总体上接近，表明公司具有行业内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均为负数，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实际经营情况，尤其是盈利情况相背离，不具备可比较的实质意义。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万安环境、顾地科技亦不具备可比较的实质意义。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显著低于万安环境和顾地科技，表明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底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偏弱，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主要靠银行借款、债权融资等传统渠道，而股权类融资方式较少或股权融资金额较小。公司预期通过积极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引进可能的股权融资等事项，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万安环境和顾地科技的平均数相近，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管理较好，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袭建强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广达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新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玲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辽宁同宇律师事务所	董事卫力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曹明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张丽燕	与曹明系夫妻关系
于桂芝	与袭建强系夫妻关系
金春艳	与李广达系夫妻关系

注：曹明于 2013 年 10 月，将其持有公司的 40% 的股权，向袭建强、李广达各转让 2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裴建强	董事长
李广达	董事、总经理
李秉娜	董事、财务总监
卫力军	董事
胡野	监事会主席
刘沈	监事
王继香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栾旭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注 1：白基东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任职时间为：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其任职期间内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关联人员等其他关联方间的亲属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2015 年 7 月，公司与新久利投资签订《房屋使用协议》，约定公司将办公楼其中一间 20 平方米的办公室无偿租赁给新久利投资，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新久利投资是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处于发展初期，因工商登记、办公需要，租赁公司的办公室，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出租给新久利投资的办公室处于郊区，且租赁面积极小，按市价估算的话，公司应收新久利投资的租金约为 2,000 元/年，未对公司利益构成重大损害。考虑到新久利投资的股权激励平台性质和租金金额的小微性，公司所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存在其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本金；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	袭建强	公司	2,000,000.00	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否
	李广达				
2	袭建强、于桂芝	公司	4,000,000.00	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是
	李广达、金春艳				
3	袭建强、于桂芝	公司	8,000,000.00	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是
	李广达、金春艳				
4	袭建强、于桂芝	公司	14,000,000.00	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是
	李广达、金春艳			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曹明、张丽燕			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 2015 年 7 月，公司与调兵山银行签订编号为 XD20150720004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贷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该笔借款同时由袭建强、李广达担保。2015 年 7 月，袭建强、李广达分别与调兵山银行签订编号为 Y0010010000158 号和 Y0010010000159 号的保证合同。袭建强、李广达的保证担保范围为公司向调兵山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用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加罚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 2015 年 3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流贷 X12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该笔贷款性质为保证、抵押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清此项借款本金和利息。该笔借款同时由袭建强、于桂芝；李广达、金春艳提供担保。2014 年 7 月，袭建强、于桂芝；李广达、金春艳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4 保证 X12017 号和 2014 保证 X12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

(3) 2014 年 8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4 承兑 X12011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承兑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承兑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还清此项借款本金和利息。该笔贷款性质为质押、抵押、借款。该笔借款同时由袭建强、于桂芝；李广达、金春艳提供担保。2014 年 7 月，袭建强、于桂芝；李广达、金春艳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4 保证 X12017

号和 2014 保证 X12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上述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均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均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

(4) 2013 年 8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分别为兴银沈 2013 承兑 G017 号和兴银沈 2013 承兑 G019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承兑金额均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承兑期限为 6 个月。2014 年 2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分别为兴银沈 2014 承兑 G001 号和兴银沈 2014 承兑 G002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承兑金额均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承兑期限为 6 个月。

上述贷款性质均为质押、抵押、借款。上述借款均由袭建强、于桂芝；曹明、张丽燕；李广达、金春艳提供担保。2013 年 8 月，袭建强、于桂芝；曹明、张丽燕；李广达、金春艳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沈 2013 最高额保证 G017 号、兴银沈 2013 最高额保证 G018 号和兴银沈 2013 最高额保证 G0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均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袭建强和李广达，他们和袭建强的妻子于桂芝、李广达的妻子金春艳，和（或）曾持有公司 40% 股权的曹明及其妻子张丽燕，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行为，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贷款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具备必要性。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袭建强和李广达为公司向调兵山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行为，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贷款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具备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担保均是无偿性的，亦都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可能因公司资金周转、银行贷款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持续性。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白基东	3,295.00		
李秉娜	9,997.00		
胡野	27,384.00		
合计	40,676.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袭建强	12,100,140.92	5,460,321.00	13,688,212.24
李广达	4,867,925.35	1,214,938.00	1,037,382.00
栾旭东	189,000.00		
合计	17,157,066.27	6,675,259.00	14,725,594.24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仅在内部会议上开会议论后即执行，会议资料保存不完善，未留下完整的会议资料。截至 2015 年 8 月底，公司应收白基东、李秉娜和胡野的款项主要为备用金。截至 2015 年 8 月底，公司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的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占用的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就上述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细则。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5.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情况、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予以明确规定，确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事项、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如《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等

6.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出了相关规定。相关主要内容主要有《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条等规定。

此外，其他规章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参照本规则第七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四）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第七条、第八条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

如下：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以下同)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不含5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第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按照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等。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流贷X04022号和2015流贷X040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合计为1,400.00万元,期限分别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25日。2015年8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抵押X04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辽宁省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的房产建筑物(房产证号:调

兵山房权证晓楠镇字第 SGYE00236 号、调兵山房权证晓楠镇字第 SGYE00237 号、调兵山房权证晓楠镇字第 SGYE00238 号、调兵山房权证晓楠镇字第 SGYE00239 号),位于辽宁省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调兵山国用(2015)第 3114 号、调兵山国用(2015)第 3115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同时袭建强、于桂芝; 李广达、金春艳与兴业银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2015 保证 X04019 号和 2015 保证 X040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次贷款提供保证。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沈阳市皇姑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十九分公司和调兵山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存在一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8 月,公司与沈阳市皇姑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十九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沈阳建筑为公司建设厂区厂房,工程总造价为 12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尚欠沈阳建筑 33.30 万元工程款未付。

2011 年 4 月,公司与沈阳建筑签订《消防水池承建合同》,约定由沈阳建筑为公司建设消防水池,工程总造价为 6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尚欠沈阳建筑 6.90 万元工程款未付。

2011 年 7 月,公司与沈阳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沈阳建筑为公司建设厂区办公楼,工程总造价为 273.0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尚欠沈阳建筑 59.80 万元工程款未付。

2013 年 12 月 26 日,沈阳建筑、调兵山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尚欠其厂区厂房工程款 33.30 万元、消防水池工程款 6.90 万元和厂区办公楼 59.80 万元为由,将公司诉至辽宁省调兵山市人民法院(简称为“调兵山法院”),要求公司支付所欠原告工程款合计 100.00 万元,支付所欠工程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 8.3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公司抗辩,扣欠工程款的原因是因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沈阳建筑和调兵山建筑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100 万元。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该案系公司建设消防设施、厂房和办公楼因扣欠工程款所发生的纠纷，其判决结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公司败诉，公司将需要支付应付工程款 100 万元、欠款利息 8.3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由于该事项为正常的工程纠纷，不属于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仅对了结诉讼当期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主要为：调减应付账款 1,000,000.00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83,698.5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3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流贷 X12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流贷 X12002 号-质押 01 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在兴业银行的公司账户定期存款 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15 年 09 月 04 日。

2.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调兵山银行签订编号为 XD2015042700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同日，公司与调兵山银行签订编号为 01020150104000011 的抵押合同，将 51 台机器设备作价 2,962,597.00 元和 27,044 根库存商品-管材作价 8,944,312.00 元抵押给调兵山银行。

3.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调兵山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D20150720004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0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7 日。同日，本公司与调兵山银行签订编号为 Y0010010000157 的《抵押合同》，将 25 台机器设备作价 8,002,225.00 元抵押给调兵山银行；袭建强和李广达分别与调兵山银行签订编号为 Y0010010000158 和 Y0010010000159 的《保证合同》。

4.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规模较小，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主要理由如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PVC-U 硬聚氯乙烯给水管材、PVC-M 高抗冲型给水管材、PE 聚乙烯给水管材等管材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遍布东北三省地区及内

蒙古地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但是，其已具备了持续经营的基础：

①有利的行业政策

2012年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发布《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在耐用消费品区域重点发展农用薄膜产品和节水器材，提高具有流滴耐老化、流滴消雾等特性的功能性农膜产品比重，积极发展绿色塑料包装产品、环保生态型人造革合成革制品等，推广铝塑、钢塑、多层共挤等塑料复合管材的应用。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熔体静电纺丝纳米过滤材料、纳米抗菌塑料、阻燃塑料等特种功能塑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及其产品。开发改性与复合类塑料管道、环境友好型塑料管道、新型塑料管道系统，提升国内医用塑料产品科技含量，在世界医用塑料市场占有一定份额。对泡沫塑料生产进行无氟技术改造，加强废弃塑料回收利用。

2013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等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上述行业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均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和业务的发展。

②广阔的行业市场前景。

总体上看，我国在塑料管材消费总量和人均消费量上与国外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尤其在PVC-U管材和PE管材应用方面差距特别明显。2005年，世界人均塑料消费最多的国家是比利时，高达200千克；其次是美国，达170千克；其他的发达国家都在120千克以上。

在塑料制品中，塑料建材和塑料包装是增长最快的两大领域，其中塑料管材管件年均增速达到26.29%。根据国家建设部的资料，未来十年国内的塑料管道将保持高速增长，塑料管道占全国各类管道的市场占有率将提到60%以上，市场需求高达8000亿元以上。

中国正在实施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大约30年内把我国城镇居民的比例提高到70%。30年内总共还有3.13亿进入城镇，每年要有一千多万人口进入城镇，建筑内排水管的需求仍将保持旺盛。农村住宅建筑内给排水管方面，农村住宅

投资保持加速趋势，尤其是在新农村建设后，政府加大了对农村的投资力度。农村住宅投资增速保持上扬的趋势，将带动农村住宅建筑内给排水管的需求加速上涨。

我国人口众多，城镇规模较大，平均城市面积和居住人数远超欧美发达国家，因此我国市政管网需求巨大。同时，我国正处于高速城镇化阶段，城镇化带动城市建筑面积随之增长，与之相配合的市政建设如排水、排污、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管道的铺设需求随新增建成区面积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在上海举办的 2015 国际塑料管道会议上，政府承诺在五年内彻底改造城市地下管线，并已宣布 10 个试点城市。将投资超过 350 亿人民币，建设管道近 400 公里。国务院已经通过的政府项目，将对塑料管道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总计 8000 亿人民币将投资于 57 个重大水利项目，其中 27 个已开工建设。此外，政府还在研究中西部水利建设，以及为 6000 万居民建设饮用水工程。16 个试点城市将利用塑料管道建立雨水储存系统项目。

在塑料管道发展历程中，目前中国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前三位地区的生产量之和已超过了全国总量的 40% 左右。由于当地需求的拉动，仍有一些企业在广东、北京、天津、西部等热点地区投资增加规模。不过随着国内外著名企业对于中西部地区市场的看好，这两年产能投资开始转往内陆以及北方地区。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销售的增长提供了较好的外部条件。

③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东北辽宁省调兵山市开发区内的支柱企业之一，生产的给水管材在输配水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具备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A. 公司人员优势

公司的管理者与技术人员具有悠久的行业从业经验，能敏锐的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管理者都从事过生产与销售工作，可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公司的技术人员与销售队伍人员稳定。用人机制比较灵活，不拘泥于学历水平，能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

B. 公司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东北的中心城市沈阳经济圈内，地理位置优越，对终端客户具有运输半径的优势。东北地区没有大型的塑料管材加工厂商是公司极大

的优势。

C. 公司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生产的管材口径国家标准 DN630mm 以下(包括 DN630mm) 口径全覆盖，压力等级全覆盖，是东三省及内蒙唯一一家满足此项标准的厂家。

公司上述竞争优势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④偿债能力逐期增强，融资渠道有望丰富。

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1.85%、69.38%，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财务风险逐步降低。公司在必要时通过银行借款等形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公司计划通过新三板挂牌登陆资本市场，引入外部股权投资者等充实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股权融资能力，以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较好的资金保障。

⑤市场开发能力较强，待履行合同金额较高。

公司开拓市场、发展业务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方面，公司构建有公司网站，且公司注册了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的会员，可以通过其网站快速检索到相关招投标信息，及时进行电话沟通，有意向后可派销售人员直接上门拜访。另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对有需求的领域潜在客户逐一上门拜访，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谈判直接签订供货合同或者参加招投标活动。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市政供水公司，水利局，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国土局土地整理中心。目前公司客户市场区域主要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通过网站搜索和面对终端客户了解，公司近年在积极参与工程招投标，以扩大公司利润来源。公司重视产品的售后服务和工程的后期维护，公司建有 24 小时售后应急反应机制，对新开发的客户都进行必要的产品培训，每项工程都派有经验丰富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公司的较强市场开发能力亦在公司新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所体现。公司在 2015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人民币的合同有六份。其中有两份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共四份，其中“内蒙古三河种马场”与“内蒙古华洋建设扎鲁特旗基础设施项目经理部”的合同金额分别达到了 11,999,800.60 元和 9,794,206.00 元。这些订单可以保障公司目前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62 号的《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总额账面值 4,885.13 万元，评估值 5,210.95 万元，评估增值 325.82 万元，增值率 6.67%；负债总额账面值 4,230.90 万元，评估值 4,230.9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654.23 万元，评估值 980.05 万元，评估增值 325.82 万元，增值率 49.8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00.47	1,742.85	42.38	2.49
2 非流动资产	3,184.66	3,468.10	283.44	8.9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2,032.14	2,090.99	58.85	2.90
9 在建工程	514.89	514.89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617.69	852.88	235.19	38.08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	9.34	-10.59	-53.1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885.13	5,210.95	325.82	6.67
21 流动负债	4,230.90	4,230.9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4,230.90	4,230.9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4.23	980.05	325.82	49.8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股利分配如下：

图表：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期间	分配情况	备注
-------	------	----

2013 年度	无	无
2014 年度	无	无
2015 年 1-8 月	无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公司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8.41%、87.11% 和 69.99%，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0.47 和 0.47。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偏低，公司偿债能力偏弱，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对银行短期借款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较多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支撑自身的发展。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取足够的利润和现金流入，或出现银行贷款政策变动或其他融资渠道受限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的本息，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发展。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偿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5 年 8 月底，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900,000.00 元和 21,855,016.27 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5% 和 45.01%。2015 年 8 月底，公司长期负债金额为零。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公司业务特点来看：首先，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U 管材、PVC-M 管材和 PE 管材等塑料管材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塑料管道制造业，由于塑料管道技术和资金壁垒较低，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全国有大量的塑料管道生产制造商，弱化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和竞争力。其次，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PE）、PVC 树脂等，由于公司当期生产、采购规模较小，公司面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强，公司需要支付供应商较大比例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因商业信用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公司的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宁城县铸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福林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农安县市政工程公司等市政公司或节水灌溉类企业。为满足客户需求，相关业务需要

公司垫付一定的资金生产。最后，公司的业务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9-12月，公司年底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而在业务淡季会逐步收回应收款项。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看：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9,110.42元、-820,641.79元和6,556,185.55元。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给予的货款结算周期较短，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改善的趋势。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其一，采购结算模式：公司主要向沈阳同塑化工有限公司、沈阳金恒基化工有限公司、天津渤天天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PVC-U管材、PVC-M管材和PE管材等塑料管材所需的聚乙烯(PE)、PVC树脂等。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小，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通常需要在供应商发货前或发货后一个月内结算原材料采购款。其二：销售结算模式：公司的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宁城县铸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福林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农安县市政工程公司等市政公司或节水灌溉类企业。公司一般给予客户1-2个月的账期，但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种种因素，公司部分客户销售回款相对较慢，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现金流的周转效率。

从融资渠道来看：公司主要通过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两个方面来筹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债权融资主要是向银行通过存单质押、资产抵押、关联方担保等方式取得银行贷款。2013年底、2014年底、2015年8月底，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1,870.00万元、1700.00万元和590.00万元，表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调兵山银行等银行的合作关系较好，通过银行借款的能力较强。公司在业务发展必要时，会继续考虑通过银行借款筹集相应资金。公司股权融资主要是通过老股东增资和引入外部投资者实现。2015年，公司获得的股权融资额为900.00万元，较好的提升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公司计划通过新三板挂牌登陆资本市场，引入外部股权投资者等充实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股权融资能力，以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较好的资金保障。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8.41%、87.11%和69.99%。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降低，总体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改善的态势，资产负债率逐步

降低，但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上偏高，短期偿债金额较大。同时由于公司业务特点、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情况如下：

(1) 公司继续坚持优选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主动放弃占用资金较大或结算周期过长的业务机会，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制定、完善销售员销售回款的绩效考核政策，提升公司销售资金的回笼速度，增强公司的现金周转能力。

(2) 丰富公司融资渠道和方式。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为主，股权融资金额较小。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计划通过新三板市场挂牌，提升公司的声誉和影响力，积极保持同公司内、外部投资者的接触和沟通，引入股权投资资金，充实公司的资本金。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短期偿债金额较高，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但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涉诉风险

2010 年 8 月，公司与沈阳市皇姑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十九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沈阳建筑为公司建设厂区厂房，工程总造价为 12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尚欠沈阳建筑 33.30 万元工程款未付。

2011 年 4 月，公司与沈阳建筑签订《消防水池承建合同》，约定由沈阳建筑为公司建设消防水池，工程总造价为 6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尚欠沈阳建筑 6.90 万元工程款未付。

2011 年 7 月，公司与沈阳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沈阳建筑为公司建设厂区办公楼，工程总造价为 273.0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尚欠沈阳建筑 59.80 万元工程款未付。

2013 年 12 月 26 日，沈阳建筑、调兵山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尚欠其厂区厂房工程款 33.30 万元、消防水池工程款 6.90 万元和厂区办公楼 59.80 万元为由，将公司诉至辽宁省调兵山市人民法院（简称为“调兵山法院”），要求公司支付所欠原告工程款合计 100.00 万元，支付所欠工程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 8.3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公司抗辩，扣欠工程款的原因是因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沈阳建筑和调兵山建筑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100 万元。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该案系公司建设消防设施、厂房和办公楼因扣欠工程款所发生的纠纷，其判决结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际影响。如未来公司败诉，公司将需要支付应付工程款 100 万元、欠款利息 8.3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由于该事项为正常的工程纠纷，不属于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仅对了结诉讼当期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主要为：调减应付账款 1,000,000.00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83,698.50 元。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PE）、PVC 树脂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原材料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08%、83.82%、72.37%，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 PE 原料主要产自石油化工行业，受原料主要产自石油化工行业，受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煤炭、石油价格波动较大，PE 价格也随之波动。

（四）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塑料管道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与公司客户所在地区的气候和农业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建设时间安排密切相关。其一，公司客户所在区域主要为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东北三省和内蒙古的 1-3 月，一般温度很低，冻土现象较为严重，不适宜客户施工。其二，公司的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农业节水灌溉施工项目，4-8 月是农作物的播种、成长、收获季节，不适宜客户大规模施工，从而 1-8 月是公司的业务淡季。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由于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和存货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虽然拥有了一定的技术和市场，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但公司面临现有竞争者和即将进入者在产品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市场销售网络、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受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推动，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本行业；同时，大型跨国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积累，对于具有较好前景的公司进行战略收购，使得行业集中度增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七）资本因素制约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经过多年的积累加之市场需求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

公司的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宁城县铸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福林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农安县市政工程公司等市政公司或节水灌溉类企业。为满足客户需求，相关业务需要公司垫付一定的资金生产，公司业务性质对公司资金管理及周转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市场资金趋于谨慎，银行风险控制日趋严格。公司目前整体规模不大，规模效应不明显，资金议价能力不强，筹措资金渠道有限，公司发展受资金不足的限制。

（八）公司向股东无偿借款而节省的利息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借款人借款为免息借款的情形，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建强先生和李广达先生，以及曾是公司股东的曹明先生等人借予公司的款项未收利息。裴建强先生等人考虑到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销售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等因素，为增强公司的流动性，支持公司业务的健康、持久发展，对借予公司的款项，不予收取利息。公司从裴建强先生等人处处借贷的免息借款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若公司免息借款按银行同期利率进行利息费用测算，则利息费用及其对利润的影响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的利息费用将分别增加27.03万元、56.75万元和18.81万元，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27.03万元、56.75万元和18.81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减少20.27万元、42.56万元和15.99万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有较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裴建强
裴建强
卫力军
卫力军

李广达
李广达
栾旭东
栾旭东

李秉娜
李秉娜

公司全体监事：

胡野
胡野

刘沈
刘沈

王继香
王继香

公司全体高管：

李广达
李广达

李秉娜
李秉娜
栾旭东
栾旭东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玉玺

项目小组成员:

徐华平

王玮

王玮

冯杰

冯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3月9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二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另有八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 罗元清 贺存勛
罗元清 贺存勛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田雍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3月9日



关于“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后续签字 注册会计师之承诺函

本人卢勇（身份证号码：42242719780218175X，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400040）现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注册会计
师，因负责“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坚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本人接任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并负责该报告后续签字等事
项，本人已就陈志坚先生对该公司前期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复核，保证
陈志坚先生此前签字的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卢勇
440100400040
2016年3月19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因负责“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坚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所现重新委派执业注册会计师卢勇先生(身份证号码:42242719780218175X,执业证书编号:440100400040)接替陈志坚先生负责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挂牌事项的后续工作。

特此声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9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曹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厚玉

孙静梅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3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